

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风险：

一、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与景观设计服务，主要客户为各类型房地产开发商。目前国内大中城市楼市库存仍然偏高，预计 2016 年下半年房地产市场仍然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如未来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房地产开发商将面临更为严峻的市场考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也将造成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建筑设计行业市场化时间较短，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随着行业发展，聚集效应导致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相对垄断的企业会逐渐脱颖而出，未来的市场份额将会越来越集中，少数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过往业绩良好、经验丰富的大型设计公司 will 占据领先地位，这将对中小设计企业的生存发展构成挑战。同时，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企业拓展核心区域外的市场面临着服务半径和历史文化差异等限制，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如果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进而导致企业成长性放缓或经营业绩下滑。

三、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服务，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具有高素质、富有创新力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仍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分公司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下设 14 家分公司，分公司数量较多，虽然制定了《分公司管理办法》，加强了对分公司的管理力度，对分公司的项目承揽、项目设计管理等流程与制度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与约束，加强了对分公司项目的审核力度，加大了因分公司原因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处罚力度，但若分公司相关流程与制度不能有效执行，一旦在经营中有重大违规行为，有可能会对整个公司资质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五、业务资质能否持续的风险

公司拥有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景观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根据行业规则，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资质对公司业务正常、有序地开展和后续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且进入门槛较高、认定程序较严格。若公司未来由于行业标准提高、经营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各方面原因失去原有的业务资质，则公司可能存在业务不能继续有效地开展、业绩大幅下滑等风险。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张矗持有公司 5,588,35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4%；俞青持有公司 1,397,08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6%；法人股东天韵投资持有公司 6.70% 的股权，张矗持有天韵投资 80.00% 的股权，俞青持有天韵投资 20.00% 的股权；股东广森投资持有公司 20.00% 的股权，张矗持有广森投资 5.00% 的出资额，俞青持有广森投资 34.30% 的出资额；张矗与俞青系夫妻关系。此外，俞青担任公司董事长，张矗担任公司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一、一般术语	6
二、专业术语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3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48
六、行业基本情况	50
（一）行业现状与特点	50
（二）行业宏观环境	55
（四）行业进入壁垒	58
（五）行业竞争情况	59
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8
五、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70
六、同业竞争情况	70
七、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7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6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3
五、主要资产情况	120
六、主要债务情况	131
七、股东权益情况	137
八、现金流量情况	138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0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4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44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9
第六节附件	155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华越设计	指	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华越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华越	指	杭州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天韵投资	指	浙江天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森投资	指	杭州广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	指	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晒图	指	将涂有感光药品的图纸衬在待复制图件的底图下，用灯光或日光曝晒使其产生化学反应，再经水洗显像而获得图件复制品的图件复制方法，其特点是保存时间长久且不可更改。
绿色建筑	指	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舒适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城市综合体	指	商业、办公、居住、酒店、展览、餐饮、会议、文娱和交通等城市生活空间的三项以上进行组合，并在各部分间建立一种相互依存、相互助益的能动关系，从而形成一个多功能、高效率的综合体。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3 月 9 日至长期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和东路 7 号 103 室

邮编：311000

电话：86-0571- 28972099

电子邮箱：wf_zh_1126@163.com

董事会秘书：王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6697738U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82 工程勘察设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82 工程勘察设计”。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设计与景观设计服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10,080,000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第二章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5日，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股)
1	张鑫	5,588,352	55.44	否	0
2	广森投资	2,016,000	20.00	否	0
3	俞青	1,397,088	13.86	否	0
4	天韵投资	675,360	6.70	否	0
5	王芳	201,600	2.00	否	0
6	刘元	201,600	2.00	否	0
合计		10,080,000	1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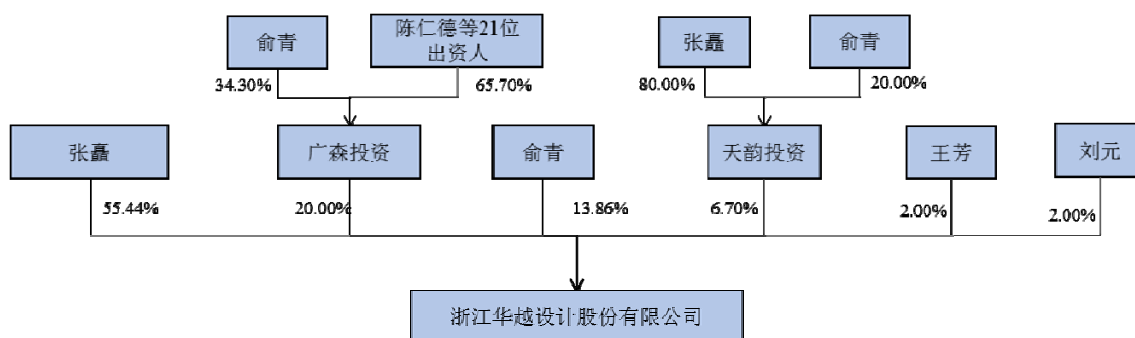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上述所持股份未作出除上述限售规定之外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 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张鑫持股比例超过 50.00%，可以判定依张鑫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故认定自然人张鑫对公司拥有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鑫持有公司 5,588,35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4%；俞青持有公司 1,397,08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6%；法人股东天韵投资持有公司 6.70%的股权，张鑫、俞青合计持有天韵投资 100.00%的股权；股东广森投资持有公司 20.00%的股权，张鑫、俞青合计持有广森投资 39.30%的出资额；张鑫与俞青系夫妻关系。此外，俞青担任公司董事长，张鑫担任公司总经理。

依据以上信息可以判定，张鑫、俞青夫妇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张鑫	5,588,352	55.44	自然人	无
2	广森投资	2,016,000	20.00	有限合伙企业	无
3	俞青	1,397,088	13.86	自然人	无
4	天韵投资	675,360	6.70	境内法人	无
5	王芳	201,600	2.00	自然人	无
6	刘元	201,600	2.00	自然人	无
合计		10,080,000	100.00		

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以及挂牌律师的核查，公司各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根据挂牌律师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所做的核查，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登记等情形。

综上，挂牌律师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广森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无其他业务。广森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

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天韵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无其他业务。天韵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自然人股东张矗、俞青与广森投资之间的关联关系

（1）杭州广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广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三墩路 85 号 2 幢 4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

（2）杭州广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青	172.872	34.30
2	梅建西	30.24	6.00
3	包一杰	30.24	6.00
4	陈仁德	25.20	5.00
5	杨炳泉	25.20	5.00
6	竺健	25.20	5.00
7	胡志定	25.20	5.00
8	陈庆华	25.20	5.00
9	张矗	25.20	5.00
10	罗占胜	15.12	3.00
11	黄智聪	10.08	2.00
12	李福	10.08	2.00
13	琚小体	10.08	2.00
14	曹家友	10.08	2.00
15	赵丹宁	10.08	2.00
16	王传行	10.08	2.00
17	钱晓娜	10.08	2.00
18	傅继根	10.08	2.00
19	叶成敏	10.08	2.00
20	张星星	6.048	1.20
21	傅聪	5.04	1.00
22	郑丽萍	2.52	0.50

	合计	504.00	100.00
--	----	--------	--------

杭州广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杭州广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平台。杭州广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入股，本次增资参照了有限公司当时的净资产金额，本次增资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上表，张矗、俞青系公司股东广森投资的出资人，故自然人股东张矗、俞青与广森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2、自然人股东张矗、俞青与天韵投资之间的关联关系

（1）浙江天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天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和睦路 553 号 2 幢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矗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的发布）；会务服务；会展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2）浙江天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矗	800.00	80.00
2	俞青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上表，张矗、俞青系公司股东天韵投资的出资人，故自然人股东张矗、俞青与天韵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张矗、俞青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矗，男，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4 月，担任杭州光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11 月，担任浙江中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原杭州浙华建筑设计事务所）设计一所所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轻工业杭州工程建筑设计院设计

二所所长；2002年11月至2007年2月，担任浙江浙联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副院长；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担任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担任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担任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天韵投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天韵投资监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杭州广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俞青，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8年10月，担任杭州光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杭州天澜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7年2月，担任浙江耀江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0年4月，担任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担任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担任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天韵投资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天韵投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张矗、俞青一直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实施控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投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拥有14家分公司，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西安分公司、宁夏分公司处于注销过程中。

（1）浙江义乌分公司

负责人	龚建华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以公司名义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浙江长兴分公司

负责人	左智学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装饰设计，景观设计，弱电工程设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证管理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浙江丽水分公司

负责人	周师文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装饰设计；景观设计；弱电工程设计；晒图。（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 成都分公司

负责人	杨志荣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装饰设计，景观设计，弱电工程设计，晒图（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注销成都分公司。

(5) 浙江余杭分公司

负责人	曹维昌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装饰设计；景观设计；弱电工程设计；晒图。（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 西安分公司

负责人	万宝通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装饰设计；景观设计；弱电工程设计；晒图。（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7) 宁波设计分公司

负责人	陈庆华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装饰设计；景观设计；弱电工程设计；晒图。（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8) 宁夏分公司

负责人	田春芳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装饰设计，景观设计、弱电工程设计，晒图（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注销宁夏分公司。

(9) 贵州分公司

负责人	饶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的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代主体公司承接相关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10) 新疆分公司

负责人	罗占胜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3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装饰设计，景观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绿色节能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及制作，晒图及图文制作；批发、零售：纸张、建筑材料，装修材料。

(11) 浙江湖州分公司

负责人	曹家友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2日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浙江温州分公司

负责人	包一杰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7日
经营范围	服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装饰设计，景观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绿色节能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及制作，晒图及图文制作（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纸张、建筑材料，装修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江西分公司

负责人	陈军亮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装饰设计，景观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绿色节能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及制作，晒图及图文制作（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纸张、建筑材料，装修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山西分公司

负责人	刘润岭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装饰设计，景观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绿色节能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及制作，晒图及图文制作（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纸张、建筑材料，装修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杭州华越设立

2007 年 3 月 7 日，张矗和周晖召开股东会，通过共同出资 60.00 万元设立杭州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决议；选举张矗为杭州华越执行董事、周晖为杭州华越监事，并签署公司章程。执行董事聘任张矗为杭州华越经理。

2007 年 3 月 8 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英验字（2007）第 27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8 日止，杭州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6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0.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9 日，杭州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10020695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138 号 1101-1111 室，法定代表人：张矗，注册资本：6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服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装饰设计，景观设计，弱电工程设计，晒图。经营期限：2007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7 年 03 月 08 日。

根据公司章程及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杭州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矗	48.00	80.00	货币

2	周晖	12.00	20.00	货币
	合 计	60.00	100.00	

2、杭州华越第一次增资

2007年7月1日，杭州华越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增资41.00万元；2、张矗原持有48.00万出资额，追加32.80万元出资额，共80.80万出资额，占80.00%；周晖原持有12.00万元出资额，追加8.20万元出资额，共20.20万元出资额，占20.00%。

2007年7月12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英验字（2007）第97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7年7月12日止，杭州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已收到张矗、周晖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1.00万元。

2007年7月1日，杭州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修改了章程。

2007年7月12日，杭州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杭州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增资后的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矗	80.80	80.00	货币
2	周晖	20.20	20.00	货币
	合 计	101.00	100.00	

3、杭州华越第二次增资

2008年10月20日，杭州华越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注册资本由101.00万元变更为301.00万元，其中张矗新增160.00万元出资额，周晖新增40.00万元出资额。

2008年10月22日，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中信（2008）验字第7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8年10月22日止，杭州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已收到自然人张矗、周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1.00万元。

2008年10月20日，杭州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修改了章程。

2008年10月23日，杭州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杭州华越此次增资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矗	240.80	80.00	货币
2	周晖	60.20	20.00	货币
	合 计	301.00	100.00	

4、杭州华越第三次增资并变更公司名称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1日，杭州华越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张矗将拥有的80.00%股权以240.80万元转让给俞青；2、俞青追加投入200.00万元；3、同意杭州华越变更名称为“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8日，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中信（2010）验字第[2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5月18日止，杭州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01.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01.00万元。

2010年5月11日，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修改了章程。

2010年5月21日，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增资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青	440.80	88.00	货币
2	周晖	60.20	12.00	货币
	合 计	501.00	100.00	

5、华越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5日，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周晖将拥有的12.00%的股权以60.20万元转让给张矗，同意俞青将拥有的68.00%的股权以340.60万元转让给张矗；2、经营范围增加建筑智能化设计、绿色节能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及制作、图文制作，批发、零售：纸张、建筑材料、装修材料。

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经过访谈，确认周晖为公司股东张矗的朋友，2013年因有意向离开公司单独发展事业，因而与公司其他股东协商后平价转让所持华越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周晖于2016年7月26日出具声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自本次股权转让后，其与张矗不存在华越设计股权代持情况，其与张矗不存在华越设计股权争议。

2013年11月25日，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修改了章程。

2013年11月25日，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矗	400.80	80.00	货币
2	俞青	100.20	20.00	货币
	合 计	501.00	100.00	

6、华越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6年3月9日,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97.50万元;2、俞青原拥有公司100.20万元出资额,现追加认缴出资39.50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前后共认缴出资139.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张矗原拥有公司400.80万元的出资额,现追加认缴出资158.00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前后共认缴出资55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

华越有限履行了此次增资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2016年3月9日,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修改了章程。

2016年3月10日,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3月15日,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正验字(2016)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97.50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98.5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698.5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矗	558.80	80.00	货币
2	俞青	139.70	20.00	货币
	合 计	698.50	100.00	

7、华越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6年3月21日,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9.50万元,其中俞青新增投入0.022万元,认缴0.0088万元出资额,张矗新增投入0.088万元,认缴0.0352万元出资额,王芳新增投入

50.40 万元，认缴 20.16 万元出资额，刘元新增投入 50.40 万元，认缴 20.16 万元出资额，广森投资新增投入 504.00 万元，认缴 201.60 万元出资额，天韵投资新增投入 168.84 万元，认缴 67.536 万元出资额。

2016 年 3 月 21 日，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修改了章程。

2016 年 3 月 21 日，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5 月 18 日，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正验字(2016)第 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俞青、张矗、王芳、刘元、广森投资、天韵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零玖万伍仟元整。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8.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8.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矗	558.84	55.44	货币
2	广森投资	201.60	20.00	货币
3	俞青	139.71	13.86	货币
4	天韵投资	67.54	6.70	货币
5	王芳	20.16	2.00	货币
6	刘元	20.16	2.00	货币
	合 计	1,008.00	100.00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19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00004130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华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将华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6年5月1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中天运（浙江）[2016]审字第00246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华越有限的净资产为27,285,174.05元。

2016年5月11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第302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华越有限的净资产

的评估值为30,793,700.00元。

2016年5月27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同意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27,285,174.05元，按2.706863: 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17,205,174.0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并按原股东的持股比例计算持股数及股本金额。

2016年5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发起人关于股份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5月2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5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08.00万元，均系以华越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0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2016年6月15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6697738U），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和东路7号103室，法定代表人：俞青，营业期限：2007年03月0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服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装饰设计，景观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绿色节能工程设计，国内广告设计及制作，晒图、图文制作（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纸张，建筑材料，装修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矗	5,588,352	55.44	净资产折股
2	广森投资	2,016,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俞青	1,397,088	13.86	净资产折股
4	天韵投资	675,360	6.70	净资产折股
5	王芳	201,6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刘元	201,6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8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俞青，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矗，公司副董事长。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芳，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5年2月，担任杭州西子奥的斯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担任杭州埃斯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担任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担任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元，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2年1月至1993年4月，担任杭州装饰材料总厂装饰分公司设计部主任；1993年5月至2010年7月，担任杭州光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副院长；2010年8月至2016年5月，担任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志定，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96年9月，任台州市黄岩规划设计院设计师；1997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浙江省台州城建设计研究院副所长；2002年9月至2008年12月，台州民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陈庆华，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任宁波华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任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宁波办事处设计师；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上海五冶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设计师；2006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世纪豪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负责人；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任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宁波分公司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

叶成敏，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5月，任杭州广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2002年6月至2002年11月，任杭州天澜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02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杭州无限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杭州无限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杭州弘光照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灯光设计顾问；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任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灯光所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杭州滨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灯光设计顾问、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灯光所总监、监事。

周小平，男，195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2年11月至1988年12月，任杭州市大河造船厂技术员；1988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杭州光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矗，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芳，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信息”。

刘元，公司副总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信息”。

胡志定，公司副总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信息”。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53.74	3,889.60	3,464.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8.52	1,678.82	1,265.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8.52	1,678.82	1,265.68
每股净资产（元）	2.71	3.35	2.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1	3.35	2.53
资产负债率	44.92%	56.84%	63.46%
流动比率（倍）	2.11	1.63	1.48
速动比率（倍）	2.09	1.63	1.4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75.80	8,867.75	8,686.40
净利润（万元）	276.01	413.14	376.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6.01	413.14	37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8.05	410.93	383.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8.05	410.93	383.83
毛利率	22.48%	18.93%	16.85%
净资产收益率	15.19%	28.06%	3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30%	27.91%	3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82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82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9	4.79	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36	-45.21	294.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9	0.59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徐源

项目小组成员：于勇、张荣波、徐源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编：518026

电话：86-0755-8255 8269

传真：86-0755-8282 5424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饶宏斌

经办律师：鲍乐东、黄金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黄龙国际中心 H 座 12 楼

邮编：31002

电话：86-0571-89970808

传真：86-0571-8998655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联系电话：86-010-88395676

传真：86-010-8839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彦臣、陈新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经办资产评估师：周霁、范洪法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邮编：100037

电话：86-010-8833 7301

传真：86-010-5226 253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5859 8980

传真：86-010-5859 889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86-010-6388 9512

传真：86-010-6388 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装饰设计，景观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绿色节能工程设计，国内广告设计及制作，晒图、图文制作（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纸张，建筑材料，装修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工程设计和景观设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是经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具有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的综合型设计公司，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配合等全过程设计服务或分阶段设计服务。公司建筑设计服务包括民用建筑设计和工业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服务主要包括住宅区、公园、风景区、酒店度假区及商业综合的景观设计。

公司部分工程设计项目如下：

	
滨江博风创意大厦项目	安徽蚌埠国际商贸城项目

(建筑面积 10.22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41 万平方米)
	
云南玉溪新天地项目 (建筑面积 130.00 万平方米)	南昌望城明珠项目 (建筑面积 45.54 万平方米)
	
江西广丰中学新建校区项目 (建筑面积 14.40 万平方米)	桐乡蓝都诚园项目 (建筑面积 13.00 万平方米)
	
兰溪新湖香格里拉项目 (建筑面积 30.90 万平方米)	绍兴嵊州上岛台地别墅项目 (建筑面积 13.00 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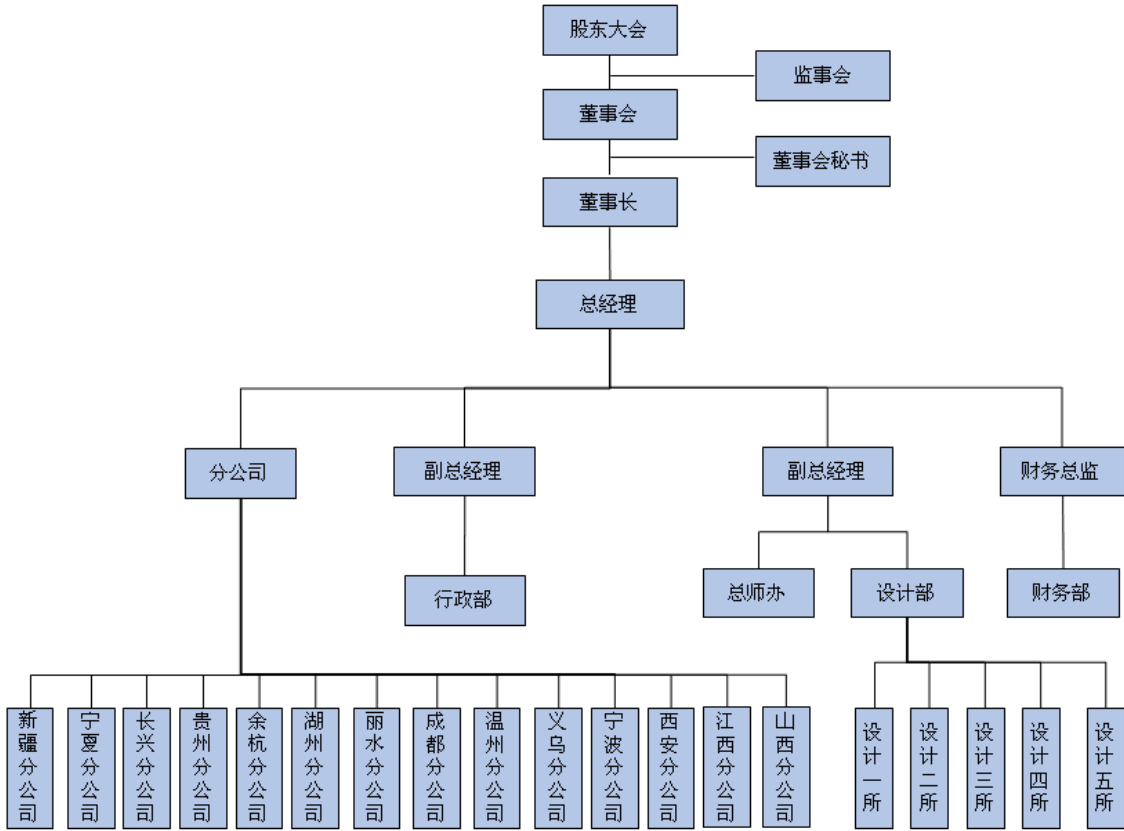
	
洞头县市民文体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1.75 万平方米)	瑞丽国际商贸城项目 (建筑面积 35.00 万平方米)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股东会由 6 名股东组成（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机构股东）；董事会共 5 名成员，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共 3 名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主持工作；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日常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设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公司设有行政部、总师办、设计部和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行政部：负责贯彻公司管理层指示；做好上下联络沟通工作，及时向管理层反映情况、反馈信息；处理各部门间相互配合、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公文的拟订、审核、印刷、传递、催办和检查；文书档案资料的归档立卷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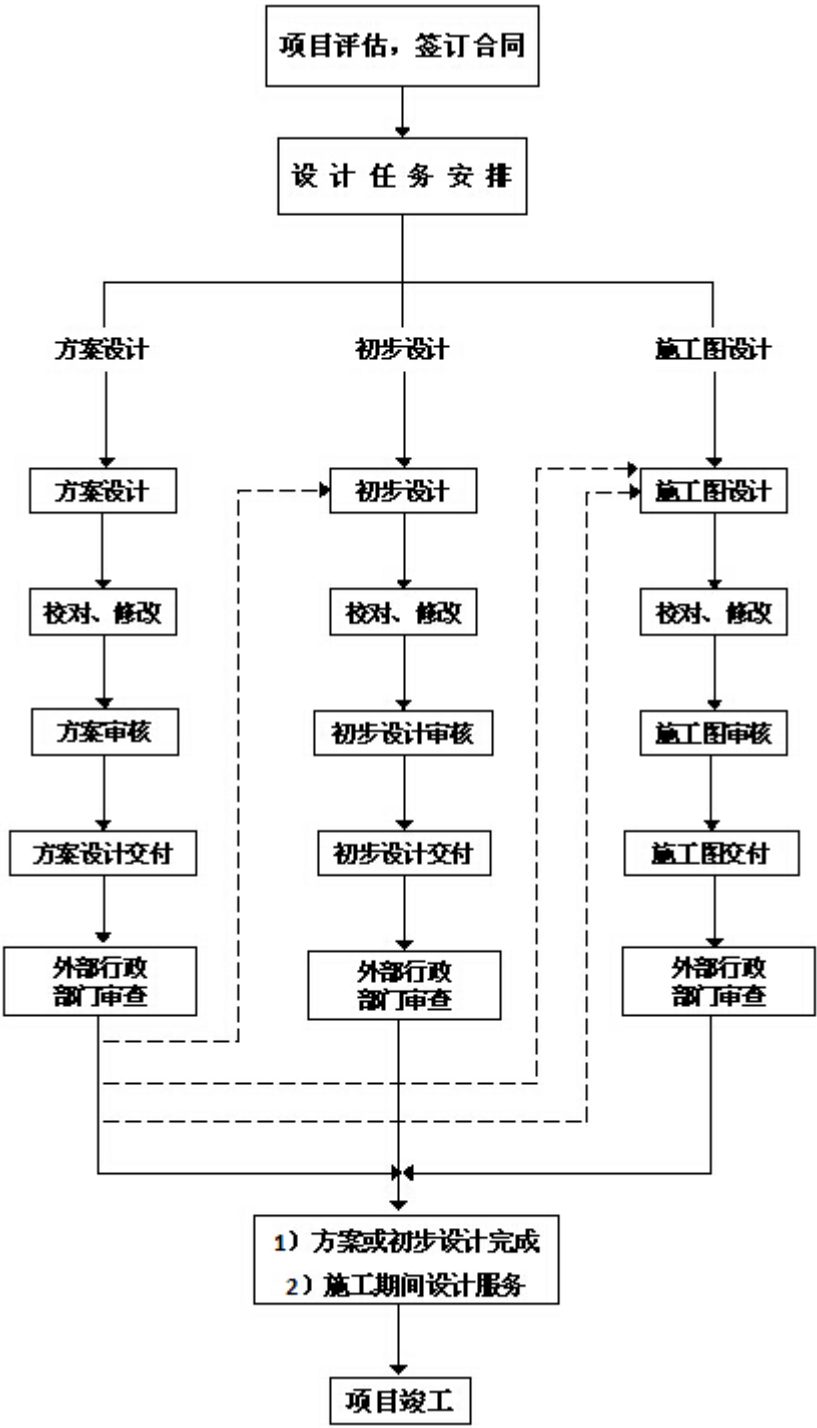
总师办：建立施工图规范化的技术标准和技术流程；负责工程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管理；负责公司施工图项目的图纸审核、审定；负责重要技术方案的技术论证；建立内部技术保障措施，实施全过程的项目质量监控。

设计部：负责项目设计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施工图设计、设计图纸的绘制与出图管理、设计资料、档案的管理、企业技术研发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财务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建立和修订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保证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高效运作，降低财务管理风险；负责建立公司预算管理制度、编制年度预算和预算修订；负责日常资金统筹、使用、调拨和分析，每月编制资金收支计划，定期资金盘点和检查印章、支票、存折分离管理情况，以充分有效利用资金和

确保资金安全；负责制定公司投融资计划并实施管理。

（二）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公司一批优秀的设计人员提供的优质的设计创意，

并且利用设计人员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设计经验通过电子计算机辅助系统满足客户的设计需求。公司主要采用的电子计算机辅助系统包括 CAD、建筑日照分析软件等专业化建筑工程设计软件。

（二）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3002877-6/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 2019.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浙]城规编(143003)	丙级	根据国家建设部第 12 号令要求承接城市规划编制任务。1、镇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除外）的编制；2、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的相关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3、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4、乡、村庄规划的编制；5、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至 2019.12.3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5Q11074ROM	/	建筑工程甲级（含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施工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资质许可范围内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和城乡规划。	至 2018.05.27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1）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经营现有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3）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重要软件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CAD 系统	68,376.07	22,792.00	45,584.07	66.67%
日照分析软件	22,135.92	5,534.10	16,601.82	75.00%
合计	90,511.99	28,326.10	62,185.89	68.70%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CAD 系统	68,376.07	购入	2012 年 12 月	正常	10 年
日照分析软件	22,135.92	购入	2013 年 10 月	正常	10 年
合计	90,511.99				

（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676,378.31	663,612.88	1,012,765.43	60.41%
运输工具	1,609,130.23	989,467.03	619,663.20	38.51%
房屋、建筑物	356,767.00	50,830.20	305,936.80	85.75%
合计	3,642,275.54	1,703,910.11	1,938,365.43	53.22%

根据上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说明公司利用现有机器设备进行服务提供在质量方面有保证，同时近期设备维护成本相对较低。

1、土地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地类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有限公司	罗田国用（2015）第 01476 号	010301122-744	29.71	住宅用地	出让	2079.07.05

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权属变更事项，即由“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越设计”。

（2）房屋建筑物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有限公司	罗房权证凤山镇字第 017125 号	凤山镇义水北路大别山商贸广场 29 幢 1 单元 3 楼 301 室	住宅	120.04

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权属变更事项，即由“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越设计”。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列表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购入年月
1	汽车（宝马 730Li）	894,335.44	2013 年 1 月
2	工程机、蓝图打印机、黑白打印机	367,521.37	2016 年 3 月
3	大别山商贸广场二期住宅	356,767.00	2013 年 3 月
4	汽车（宝马 220i）	325,126.79	2015 年 12 月
5	迈腾汽车	254,868.00	2007 年 8 月
6	蓝图打印机	139,572.65	2016 年 3 月
7	精工打印机	97,000.00	2013 年 8 月
8	汽车	83,000.00	2013 年 7 月
9	空调	68,376.08	2015 年 6 月
10	办公设备	63,950.00	2012 年 12 月
11	办公家具	53,880.00	2011 年 9 月
12	汽车	51,800.00	2012 年 9 月
13	空调	44,444.45	2015 年 8 月
14	办公家具	40,923.08	2015 年 12 月
15	电脑	39,000.00	2015 年 8 月
16	电脑	34,560.00	2010 年 12 月
17	办公家具	27,700.00	2013 年 5 月
18	办公家具	27,650.00	2010 年 9 月
19	办公家具	24,580.00	2010 年 6 月
20	办公家具	22,564.10	2015 年 7 月
21	笔记本电脑	22,500.00	2010 年 8 月
22	电脑	21,850.00	2010 年 3 月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81 名，具体结构如下：

（1）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356	74.01
大专	120	24.95
大专以下	5	1.04
合计	481	100.00

（2）任职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财务人员	19	3.95

管理人员	57	11.85
设计研发人员	405	84.20
合计	481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293	60.91
30-40 岁	115	23.91
40 岁以上	73	15.18
合计	481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在册员工 481 人，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有员工 461 人，公司已参保人数 310 名，其中 27 人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参保；4 人为实习人员无需参保；其余 120 人未参加社会保险，上述员工主动放弃由公司统一扣缴的社会保险，放弃员工已签署相应的《关于放弃购买社会保险的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 21 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尚未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此类费用、罚款及任何相关的费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俞青、张鑫、刘元、胡志定、陈庆华、叶成敏、周小平 7 名员工，其简要情况如下：

俞青，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信息”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鑫，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信息”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元，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信息”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胡志定，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信息”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庆华，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信息”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叶成敏，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信息”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周小平，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信息”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俞青、张矗、刘元、胡志定、陈庆华、周小平一直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叶成敏自加入公司后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
1	俞青	直接持有公司 13.86%的股份；广森投资持有公司 20.00%的股权，俞青持有广森投资 34.30%的出资额；天韵投资持有公司 6.70%的股权，俞青持有天韵投资 20.00%的股权出资额
2	张矗	直接持有公司 55.44%的股份；广森投资持有公司 20.00%的股权，张矗持有广森投资 5.00%的出资额；天韵投资持有公司 6.70%的股权，张矗持有天韵投资 80.00%的出资额股权
3	刘元	直接持有公司 2.00%的股份
4	胡志定	广森投资持有公司 20.00%的股权，胡志定持有广森投资 5.00%的出资额
5	陈庆华	广森投资持有公司 20.00%的股权，陈庆华持有广森投资 5.00%的出资额
6	叶成敏	广森投资持有公司 20.00%的股权，叶成敏持有广森投资 2.00%的出资额
7	周小平	未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情况

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经过访谈，确认刘元、胡志定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了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原任职单位从未支付给刘元、胡志定竞业限制费用，所以保密、竞业限制条款失效。此外，刘元于 2010 年 7 月，胡志定于 2002 年 8 月从原单位离职，竞业限制最长期限均已届满。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的声明与确认

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所掌握的用于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研制的技术来源系自主研发合法取得，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或其它任何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外，本人并未与任何其它企业或单位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也未签署任何包含竞业禁止内容的法律文件；

3、在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本人参与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开发而取得的技术成果，均系执行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安排、利用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并确认该技术成果属于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建筑工程设计及景观设计。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建筑工程设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8,867.75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2.09%，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 2015 年取得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2015 年实现景观设计收入 71.32 万元。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275.80 万元，月均收入为 1,091.93 万元，较 2015 年月均收入增长了 50.85%。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建筑设计	30,808,384.72	94.05	87,964,181.77	99.20	86,863,985.59	100.00
	景观设计	1,949,643.40	5.95	713,295.09	0.80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32,758,028.12	100.00	88,677,476.86	100.00	86,863,985.59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客户群体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政府机构以及其他有建筑设计需求的单位。

2、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6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南昌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71,415.08	9.38
2	浙江澳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380,473.58	4.21
3	临安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351,935.85	4.13
4	台州意得冠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8,566.98	3.93
5	桐乡市蓝都置业有限公司	1,132,075.47	3.46
合计		8,224,466.96	25.11

（2）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澳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323,207.56	3.75
2	台州意得冠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55,130.20	3.56
3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46,562.25	3.44
4	铜仁市碧江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475,728.34	2.79
5	上饶市紫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17,924.52	2.16
合计		13,918,552.87	15.70

（3）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3,842,547.82	4.4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660,377.37	4.21
3	吴忠市房产管理局	3,444,339.62	3.97
4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83,626.61	3.20
5	绿地集团兰州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2,388,490.56	2.75
合计		16,119,381.98	18.55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外部采购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及景观设计，营业成本主要通过外部辅助设计费、人工工资及图文制作费等进行归集。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部辅助设计费成本、人工成本和图文制作成本等比例较为平稳，未发生较大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辅助设计费、人工工资、图文制作及其他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外部辅助设计费	7,802,076.7	30.72%	21,036,507.6	29.26%	24,357,801.2	33.72%
人工工资	11,412,078.7	44.94%	34,311,081.76	47.73%	35,738,089.7	49.48%
图文制作及其他费用	6,179,409.3	24.33%	16,540,756.57	23.01%	12,131,449.2	16.80%
营业成本	25,393,564.82	100.00%	71,888,345.95	100.00%	72,227,340.2	100.00%

注：上表“占比”系指各明细/营业成本。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6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黄山瑞纳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512,264.09	17.97
2	南昌市深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52,500.00	16.11
3	杭州连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725,662.14	12.34
4	杭州育松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0	8.58
5	杭州境信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71,844.66	6.9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8,662,270.89	34.12

（2）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黄山瑞纳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202,184.25	13.84
2	杭州兰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700,000.00	7.19
3	杭州国典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704,689.27	4.54
4	杭州杰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195,101.95	3.18
5	杭州连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49,514.56	2.53
	合计	11,751,490.03	31.27

（3）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黄山瑞纳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844,665.81	29.72
2	杭州昂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238,271.91	8.87
3	杭州杰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744,135.93	7.52
4	杭州妙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342,427.19	6.42
5	杭州畅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383,980.58	3.79
	合计	20,553,481.42	28.45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200.00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	2010.10.09	1,120.12	履行完毕

2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市老火车站棚户区综合改造御景新苑9#、10#、11#小区工程设计（含地下室及人防工程）	2013.01.30	855.00	履行完毕
3	吴忠市房产管理局	吴忠市2013年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设计	2013.02.25	231.47	履行完毕
4	绿地集团兰州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智慧金融城一期（H地块）	2013.11.21	506.36	履行完毕
5	杭州市捷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捷瑞达科技园	2013.08.05	260.00	履行完毕
6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镇农民多层公寓建设管理中心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镇良熟区块高层公寓工程二期	2011.09.08	657.60	履行完毕
7	湖南诺鼎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麻阳“万城华府”项目	2013.08.12	750.00	履行完毕
8	江苏广汇家居市场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汇家具市场	2013.12.03	238.36	履行完毕
9	冷水江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冷水江锦都文化广场	2013.11.06	430.00	履行完毕
10	沧州市天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瑞国际中心	2013.01.08	333.50	履行完毕
11	杭州市西湖区建设管理中心	西湖区三墩北单元B-R21-01、02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	2011.10.17	550.78	履行完毕
12	广德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广德绥安新天地项目	2015.09.06	220.00	正在履行

13	杭州拱宸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拱宸股份经济合作社商业综合用房(2)	2014.09.16	209.70	正在履行
14	临安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陈家坞拆迁安置小区二期建设项目设计	2015.12.19	477.68	正在履行
15	临沂众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临沂南坊滨河阳光小区B组团工程	2016.03.14	260.00	正在履行
16	南昌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望城明珠工程地质勘察与施工图设计	2015.11.01	1,024.59	正在履行
17	盘锦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盘锦义乌国际商贸城	2015.08.10	398.00	正在履行
18	上饶市紫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饶市老火车站棚户区综合改造御景新苑7,8,9,10,11号地块基坑支护、景观道路、管网及智能化设计工程	2015.02.01	214.00	正在履行
19	台州意得冠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椒江区洪家街道海城路北侧、路泽太大道东侧出让地块工程	2014.01.27	668.89	正在履行
20	桐乡市蓝都置业有限公司	桐乡市蓝都诚园项目	2015.08.06	268.00	正在履行
21	铜仁市旅游学校	铜仁市旅游学校建设项目	2016.01.04	279.75	正在履行
22	浙江澳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兰溪新湖香格里拉大二期高层、多层及排屋	2014.04.05	587.10	正在履行

23	浙江红贝投资有限公司	嵊州上岛台地项目 建筑工程 设计	2016.02.02	600.00	正在履行
24	浙江京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兰溪京兰 谷地生态 园项目	2015.05.18	350.00	正在履行
25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兰溪新湖 香格里拉 大二期高 层、多层 及排屋工 程	2014.6.28	720.00	履行完毕
26	浙江英得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乐业丹桂 圆（宣城 市宣城区 原置业教 育中心校 区及周边 地区）改 造规划设 计项目	2014.7.7	231.12	履行完毕
27	宣城博尔置业有限公司	盱眙职教 中心和红 心美凯龙 地块项目	2014.5.6	448.84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含税 金额（万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黄山瑞纳德建筑设计有限 公司	初步设计	2015.09.30	80.00	履行完毕
2	黄山瑞纳德建筑设计有限 公司	方案设计	2015.04.16	53.00	履行完毕
3	黄山瑞纳德建筑设计有限 公司	方案及初步设计	2015.12.28	143.30	履行完毕

4	杭州昂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	2014.7.30	139.05	履行完毕
5	杭州乐莹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及初步设计	2015.12.01	62.00	履行完毕
6	杭州国典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	2015.01.22	175.58	履行完毕
7	杭州畅意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	2014.01.10	70.00	履行完毕
8	南昌市深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案及初步设计	2016.02.05	300.00	正在履行
9	杭州春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	2014.01.05	63.00	履行完毕
10	杭州杰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方案及初步设计	2014.10.05	51.80	履行完毕
11	杭州妙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方案及初步设计	2014.01.01	82.00	履行完毕
12	杭州昂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及初步设计	2014.06.03	130.66	正在履行
13	杭州杰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	2014.07.28	196.26	履行完毕

14	杭州连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	2015.08.05	128.00	履行完毕
15	杭州畅意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	2014.01.05	103.60	完毕履行
16	杭州育松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	2016.01.16	80.00	正在履行

3、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列表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租赁面积（平方米）
华越设计 丽水分公司	姚国强	丽水市莲都区怡景 花苑28幢401室	2014.05.15-2017.05.14	84,000.00	325.00
华越设计 贵州分公司	铜仁市 建筑勘测设计 院碧江分院	贵州省前进路45号 一楼	2014.01.01-2017.01.01	24,000.00	766.46
华越设计 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 鹿城区 竞成环境 保护科学 设计有限 公司	温州市车站大道75 号的金鳞花苑2幢 601室	2014.02.01-2017.01.31	84,780.00	471.00
华越设计 长兴分公司	左智学	长兴县雉城镇钮店 湾村 A 幢3号营业房	2013.01.01-2020.01.01	50,000.00	400.00
华越设计	王新豪、 王艳	杭州莫干山路969号 蓝钻天成三号楼 1010室、1012室、 1014室、1015室、 1016室、1017室、 1018室、1019室、 1020室、1021室、 1022室	2016.01.01-2025.12.30	2016.01.01-2020.12.30 期间，年租金为 347,480.00； 2021.01.01-2025.12.30 期间，年租金为 456,000.00。	594.94

华越设计	王鸿正、王巧玲	杭州莫干山路969号蓝钻天成三号楼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1005室、1006室、1007室、1008室、1009室、1011室、1013室	2016.03.01-2026.02.28	2016.03.01-2021.02.28期间，年租金为347,480.00； 2021.03.01-2026.02.28期间，年租金为456,000.00。	594.75
华越设计	张矗	杭州莫干山路969号蓝钻天成三号楼910室、912室、914室、915室、916室、917室、918室、919室、920室、921室、922室	2015.08.01-2025.07.31	2015.08.01-2020.07.31期间，年租金为347,480.00； 2020.08.01-2025.07.31期间，年租金为456,000.00。	594.94
华越设计	张矗	杭州莫干山路969号蓝钻天成三号楼901室、902室、903室、904室、905室、906室、907室、908室、909室、911室、913室	2015.09.01-2025.08.31	2015.09.01-2020.08.31期间，年租金为347,480.00； 2020.09.01-2025.08.31期间，年租金为456,000.00。	594.75
华越设计新疆分公司	罗占胜	乌鲁木齐市水区六道湾路390号公允南湖 A2-3-302	2016.03.13-2019.03.14	18,000.00	103.40
华越设计成都分公司	韦章红	四川成都市武侯区双丰路18号	2015.06.17-2018.06.16	306,000.00	213.60
华越设计湖州分公司	曹家友	湖州亿丰赛格数码城2#8楼西侧共7间房屋	2015.09.01-2020.08.31	2015.09.01-2017.08.31期间，年租金为120,000.00元； 2017.09.01-2020.08.31期间，年租金为150,000.00元。	296.98
华越设计西安分公司	杜媛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东侧道翠园-西安仁盛第3幢1单元14层11414号房	2015.6.30-2016.06.29	800.00	35.63
华越设计余杭分公司	曹维昌	余杭区乔司街道三鑫工业区鑫园路15号2号楼2楼	2010.12.09-2027.09.08	无偿使用	500.00
华越设计义乌分公司	浙江雪峰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义乌市丹溪北路18号雪峰商务大厦2212室	2015.07.23-2016.07.22	24,355.00	56.07

华越设计山西分公司	周晋	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南路桃南华府8幢19层1号	2015.01.21-2018.01.21	18,000.00	119.40
华越设计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镇海鼎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蛟川街道临江小区综合楼1楼东侧	2015.01.01-2017.12.31	30,000.00	170.00
华越设计江西分公司	周怀元	靖安县水口乡周家村北坑组1号楼	2016.01.21-2018.01.21	无偿使用	112.00
华越设计宁夏分公司	田春芳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凤凰商业广场B座5层	2012.5.1至2017.4.30	80531.80	300.00

公司江西分公司租赁的 112 平方米房屋为农村自用地所建楼房，没有产权证，同时江西分公司负责人为该村村民，村里无偿提供使用。公司余杭分公司无偿使用租赁的 500 平方米房屋原因为当地招商引资中工业园免费给公司使用一年。

4、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列表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赁总额	合同签订日期
华越设计	富士施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6035MF-5PPM blue; Add System Memory 512MB (DW6055/6035)	36个月	181,464.00元	2016.01.27
华越设计	富士施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6035MF-5PPM blue; Add System Memory 512MB (DW6055/6035); Add System Memory 512MB (Docu Wide 3035) 等	36个月	463,620.00元	2016.01.29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企业，经过多年的业务经验积累，充分利用团队的专业知识、设计经验和行业最新成果完成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对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项目合同的形式明确，并以项目设计文件、图纸和提供咨询管理服务的方式交付客户；在施工阶段，公司还向业主提供咨询和技术

支持服务并配合客户完成工程施工验收。客户大多为私营房地产公司如浙江澳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桐乡市蓝都置业有限公司等，随着经济下行、房地产行业萎缩，公司也逐渐扩大业务范围，参加市政工程招投标项目，该类项目设计要求较房地产类高，相应的设计费也较高，已逐步成为公司重要的承接业务来源。

（1）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采购主要是与设计业务相关的图文设计与制作、设计咨询服务。公司将部分晒图、效果图制作等服务外包给专业图文制作公司和效果图（动漫）制作公司。公司将部分项目的设计辅助工作交给其他外部单位完成，并对其交付的设计成果进行校对、审核验收。公司严格控制外部辅助设计质量，具体措施包括：

1) 对外部单位设计人员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设计师方可参与该项目的辅助设计工作。

2) 在辅助设计工作过程中，公司项目负责人负责控制外部单位设计进度及设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要求整改到位。

3) 外部单位交付设计成果时，公司总工对交付的各专业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单，外部单位根据审核单进行修改设计，经总工对已修改设计图再次审核确认后方可交付给客户。

（2）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项目承接主要采取两种方式：项目招投标方式、直接委托设计方式。

1) 项目招投标方式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如网站、报刊等）获取有关项目的招标信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力进行招标项目的筛选，以增加项目中标的可能性，同时公司内部择优选择专业设计团队参加投标工作，以创新、美观、高效的投标方案来获得该项目的中标合同。

2) 直接委托设计方式

公司经过近十年的快速发展，已积累了一批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凭借自身专业的设计能力和优质的服务能力已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客户如有不需要招投标的项目，客户会直接委托公司承接项目设计。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和风景园林设计服务，根据客户提供的项目批

准文件和设计任务书，依照合同的约定，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全过程或分阶段的设计服务，公司设计所或项目组按照国家、地方规范规定及公司设计标准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所或项目组完成的设计成果须经公司总工审核确认后才能交付客户。

（4）分公司管理

公司为开拓设计市场，提高公司的品牌认知度，同时为了方便施工现场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设立了部分分公司，分公司分布在浙江省内和省外。公司与分公司间是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工作模式，总公司承接的设计项目，如该地区有分公司，则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或后期施工服务交由分公司完成；分公司承接的项目，原则上由分公司完成，设计合同须由总公司确认后签订，设计成果经总公司审核通过后交付客户。

分公司技术人员统一纳入总公司管理，分公司负责人由总公司任命，分公司财务工作由总公司财务核算中心负责管理。

六、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及景观设计。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工程项目的建筑设计收入和景观设计收入。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子类“7482 工程勘察设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一）行业现状与特点

1、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建筑设计行业发展现状

①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世界发达国家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历程表明，建筑设计咨询是整个建筑工程链条的关键核心环节。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存量建筑的改造业务以及新建建筑的稳步增加。作为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性较强的行业，下游各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稳步增加将迅速向产业链前端建筑设计行业传导，带动行业

市场容量的持续释放。《2016-2022 年中国建筑设计行业现状研究分析及发展趋势预测报告》显示,伴随中国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推进,“住宅产业化”进程大大加快,中国城市化率加速增长期将持续到 2020 年,意味着未来 10 年内将有 1.60 亿左右的新增城市人口,其所带来的住宅、交通、公用建筑等基础设施的需求无比巨大,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化水平提高及新型工业的发展,需要更为先进的生产环境,将带来巨大的工业建筑设计需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指出,至 2015 年末我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可达 15%以上,行业将进入稳步发展阶段。

②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直接拉动行业市场容量的提升

建筑设计行业位于工程建设业务链条的起始阶段,是固定资产投资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先导工作。目前,我国几乎所有的建筑工程项目均需由建筑设计企业提供包括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设计、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以及装饰设计等在内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 551,590 亿元,同比增长 10%。此外,投资作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在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度下行区域时国家将通过出台经济刺激政策等多种手段拉动投资增长。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的传导效应以及建筑设计重要性的日益显现,将拉动建筑设计行业市场容量逐年提升。

③工程设计收入为建筑设计行业重要收入来源

按照业务类型来分,我国建筑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可划分为工程设计收入、工程承包收入、工程勘察收入、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收入、其他及境外收入五种类型。根据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建筑设计企业工程设计收入为 1,439 亿元,2015 年其收入将达到 1,670 亿元。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下游各领域对于建筑设计的市场需求持续上升。

④受历史因素影响,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细分领域分割特征

在建国初期,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延承前苏联模式,实行完全的计划经济管理。建筑设计单位作为事业单位接受国家计划的设计任务,并严格按照行政区域、行业进行分类设置及管理,市场条块分割较为明显。自改革开放以来,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已为建筑设计行业市场一体化进程提供了较好的机制保障,且主要设计单位已完成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及转企改制等多轮改革,行业市场一体化呈逐步提速态势。总体而言,统一开放的市场竞争环境已成为建筑设计行业发展

的主要趋势,但受行业历史发展特点等因素影响在市场一体化的具体实施过程中行业地方保护主义等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为此,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2011-2015 年发展纲要》指出要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的市场,研究制定《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跨省承揽业务市场监管办法》,加强市场监管,防止地方保护,实现市场统一。

(2) 建筑设计行业发展前景

①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带来的建筑设计市场需求

根据国家城市规划的相关规定,城市新增加一个常住人口,需增加建设用地 100 平米,相应的带来对各种房屋的需求约 30 平米。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正处于高速推进过程中,城镇化率由 2002 年的 39.10%提升至 2013 年 53.73%,十余年间平均每年上升约 1.33%。根据相关研究资料显示,城镇化水平在 30%至 70%之间的阶段是一个国家建筑行业的成长阶段。《2008 年中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指出,至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5%。“十二五期间”年均城市化率保持增长 1 到 2 个百分点,年均新增城市人口将超过 1,000 万。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新增城市人口的增加将为我国带来各种房屋需求近 3 亿平方米。

②公共建筑市场需求增长迅速

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市场是民用建筑设计市场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政府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等领域。公共建筑是重要的公共活动场所,是体现城市风格和时代特征的重要载体,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体现。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居民对以医疗、教育、体育文化设施、政府公共机构、公共园林景观、展览中心、车站大楼等为代表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需求日益增多。“十一五”期间,我国与酒店、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公共管理等有关的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这一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必将直接拉动医疗建筑、教育建筑、文化建筑、体育建筑、酒店建筑等涉及公共事业相关建筑工程设计业务的快速增长。

③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相关建筑设计行业发展

旧城改造和新城开发必须坚持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和建设原则,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提升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改善,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业已步入跨越式发展新阶段。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年度报告 2015》统计,截至 2011 年底,有 41 个

城市在建线路规模 4448 公里。有 19 个城市在建线路超过 100 公里，其中 6 市超过 200 公里，分别是北京、广州、成都、上海、青岛和杭州。全国在建线路中，地铁 3790 公里，轻轨 39 公里，单轨 10 公里，市域快轨 462 公里，现代有轨电车 112 公里等，首次出现 7 种制式同时在建的局面。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15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显示，2015 年末，中国大陆地区共 26 个城市开通城轨交通运营，共计 116 条线路，运营线路总长度达 3618 公里。其中，地铁 2658 公里，占 73.40%；其他制式城轨交通规模 960 公里，占比达 26.60%。2015 年度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445 公里，同比增加 14%。未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增加将给车站建筑、车辆段、地下空间、轨道交通上盖物业以及周边商业开发等领域的建筑设计业务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④区域间产业转移趋势推动建筑设计需求增长

根据发展经济学的产业梯度转移理论，我国目前已进入东部发达地区第二产业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转移，东中西部共同快速发展的阶段。根据统计年鉴资料整理，2006-2013 年，我国东部发达地区第二产业比例由 51.35%降低至 46.86%，而第三产业比例由 41.42%提高至 46.97%。相应地，2006-2013 年期间，我国中部地区 2 和西部地区 3 的第二产业比例分别提高了 4.00 和 4.28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长明显。此外，为调整和优化经济发展的区域布局，建立区域间协调发展的全新格局，我国江苏沿海地区、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 13 个区域规划相继升级为国家级规划，构成起新时期区域均衡发展的总体蓝图。随着我国东部地区将逐渐向后工业化时期过渡，第三产业比重将继续逐步提升，进而将推动相关商业建筑、原有工业建筑改造等建筑设计业务需求。而中西部地区承接东部地区相关转移产业，工业化水平的提升将带来工业建筑的大量设计需求。

⑤建筑节能减排标准提升带来的绿色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需求释放

建筑业需要大量的建造及运行使用能源，据统计我国建筑能耗量约占全国总用量的 1/4，居耗能首位。因此，发展节能建筑已经成为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的重要途径之一。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共有 518 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此外，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北京市未来科技城、天津市滨海新区等多个地区已作为示范区域进行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实践。为进一步深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至 2014 年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和直辖市、计划单列

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至 2015 年全国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0 亿平方米以上，至 2020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 30%。与此同时，伴随江苏、北京等多个省市“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及其配套激励政策的出台，我国绿色建筑市场将全面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包括绿色建筑设计、建筑节能改造设计等在内的绿色技术服务将迎来巨大市场机遇。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

建筑设计行业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建筑设计行业影响明显。因此，建筑设计行业与经济运行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周期有较大关联。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的承接和开展主要依赖于公司的市场拓展力度和设计人员配备能力，但是通常下半年的业务量明显大于上半年，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建筑文化和风格也不尽相同，一般来说，本地的设计机构相对外地设计机构更了解当地文化，具有本土化优势。另外，建筑设计企业通常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考虑到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一些业主往往倾向于选择本区域内的设计企业。所以建筑设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随着工程招投标制度的广泛推行，建筑设计行业市场化程度正在日益提高。同时，各大建筑设计企业也在不断的扩大业务覆盖范围，增设异地分支机构，打破地域限制，整个建筑设计行业的区域性正在逐渐的弱化。

3、行业的风险特征

（1）依赖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受益于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快速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显著增长、经营业绩逐年向好。一旦未来我国城市化进程速度减缓，或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萎缩，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会出现下滑。

（2）房地产住宅市场调控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房地产行业及保障性住宅投资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住宅建筑设计业务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 年以来，政府

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逐步加大了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调控力度，旨在遏制房价的过快上涨，保证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未来，如果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政策调控，并进而影响到房地产住宅市场的投资规模，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整个建筑设计市场，尤其是民用建筑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建筑设计企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行业内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面对上述情况，公司需利用本次挂牌的契机，有效整合在资金、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强化自身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会对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宏观环境

1、制度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在的建筑设计行业由国家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管理，并接受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的监督管理和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的自律性管理。

1) 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 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作为建筑设计行业的主管部门，对建筑设计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行业的资质标准、技术政策，对行业准入实施严格管理并对业务活动进行规范指导；拟定行业法规制度、产业政策、发展战略规划及改革方案，监督行业企业贯彻执行；在监督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同时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等责任。

2) 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 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新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宏观指导等。

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是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对建筑设计企业的技术进步、队伍建设和深化改革以及超前导向等问题提出建议；研讨建筑设计相关的理论、方法、技术，总结实践经验；组织搜集、介绍和传递国内外建筑设计的前沿理论、新的规范、典型经验和项目信息；

组织建筑设计从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组织和参加国际间建筑设计理论与技术的交流等。

（2）行业主要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建筑设计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施行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5.01.01
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	2013.05.01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2013.08.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建设部	2008.03.15
5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国家建设部	2007.03.29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国家建设部	2007.09.01

2、经济发展

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存量建筑的改造业务以及新建建筑的稳步增加。作为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性较强的行业，下游各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稳步增加将迅速向产业链前端建筑设计行业传导，带动行业市场容量的持续释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指出，至 2015 年末我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可达 15%以上，行业将进入稳步发展阶段。

3、技术水平

建筑设计行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前景广阔。总体来看，国内建筑设计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建筑设计单位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规模化企业。“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大力提高建筑设计行业产业集中度，鼓励行业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手段，提高建筑设计单位发展规模。未来随着行业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逐渐分化，具备较强技术创

新水平、设计质量以及综合特色服务能力的行业优质企业，将通过市场占有率提升等多种手段实现自身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经过长期的发展，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充分的人才储备，为行业整体实力的提升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保障。

4、社会文化

在全球化进程中，地方性建筑文化面临着挑战与机遇，现代建筑在全球推进，使得各地区的建筑经历一场革命。一方面，人们在共享着先进的建筑技术，使建筑变得更为有效和舒适；另一方面，又必须面对建筑文化趋同、地方特色不断消失的现实。设计既要保持建筑的现代实用和美感，又要体现建筑的个性，对现代建筑设计中的地域文化特性需进行有效解决。受地理气候、区域的影响，地区之间的建筑设计有所相同。如南方地区的建筑处理着重通风、遮阳、隔热、防潮，逐渐形成轻巧通透、淡雅明快、朴实自然的岭南风格。另一方面，建筑的建造及运行需要大量使用能源，据统计我国建筑能耗量约占全国总用量的 1/4，居耗能首位。因此，发展节能建筑已经成为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的重要途径之一。伴随江苏、北京等多个省市“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及其配套激励政策的出台，我国绿色建筑市场将全面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包括绿色建筑设计、建筑节能改造设计等在内的绿色技术服务将迎来巨大市场机遇。

（三）行业市场规模与供求分析

1、行业市场规模

建筑设计行业作为建筑工程从投资到最终实现过程中起承前启后的核心环节，是推动建筑行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产品创新的主要平台，也是带动建筑材料、建筑施工等行业发展的先导。近年来，受益于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发展迅速，队伍数量、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均得到了较快发展。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有建筑设计企业 4,629 家（不含建筑设计专项企业），累计完成合同额 2,670.4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392.22 亿元，相比 2006 年的 455.25 亿元增长了 645.13%，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8.54%。其中：工程勘察收入 55.73 亿元、工程设计收入 908.66亿元、工程技术服务收入 35.82亿元、工程承包收入 792.45 亿元、工程施工收入1,426.82 亿元以及其他收入 172.74 亿元。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

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滑等因素的影响，2014 年建筑设计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有所下降。

2、行业供求分析

（1）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

建筑设计行业的上游为办公材料及设备供应商，行业内企业主要向上游采购图纸等日常办公用品以及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打印机等一般辅助性设备。鉴于上述用品并不直接影响工程设计服务产品的实现，且市场供应较为充裕，产品价格及质量均高度透明，因此建筑设计行业与上游行业间不存在紧密的供应关系。

（2）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

设计服务下游主要覆盖公共建筑（文化教育、商业综合体、会展体育、医疗机构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轨道交通建设、车站站台及城市综合体等）、工业建筑（生产厂房、科研大楼等）、居住建筑等诸多领域。建筑设计行业主要为商业办公、科教文化、医疗等公共事业，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及房地产等涉及国民经济生产生活众多领域的投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下游各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上升以及我国城市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将对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起到较大的牵引及驱动作用。未来，建筑工程智能化、绿色节能趋势的逐步推广，将为我国建筑设计产业附加值的提升及市场需求空间的释放提供广阔的发展腹地。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的建筑行业施行由建设部主导的市场准入机制。在工程勘察设计等领域都存在相应的企业资质认定，主要审核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公司章程、财务情况、业务情况、管理层和员工素质等。较为重要的是，所有在建筑市场承揽业务的建筑企业都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且只能承揽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

2、人才壁垒

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行业内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相应增加。为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持续的市场创新与技术创新能力,巩固与保持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行业内企业需要引进和储备大量的优秀人才,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着人才压力。

3、客户资源壁垒

建筑设计企业通过长期提供优质建筑设计服务才能逐步建立起稳定、忠诚的客户资源。企业通过针对不同的项目提供完善的设计方案,并获得客户的认可,使客户对其产生依赖,并形成长久的合作关系。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资源。

(五) 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历史的原因,过去行业内规模比较大的企业基本上都是大型国有设计企业。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和市场化机制的引入,尤其是近十年来,一些大型民营设计企业和外资设计企业凭借良好的运营机制和优质的服务取得了质的飞跃,成为建筑设计市场主要的参与者和竞争者之一。目前,建筑设计行业已经形成了大型国有设计企业、大型民营设计企业和知名外资设计企业为主导,大量中小型设计企业为辅的市场竞争格局。

2、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对建筑设计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资质是建筑设计市场准入的基础及前提条件。申请从业资质的企业需在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以往设计业绩等方面满足相应的要求,方可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承接相应等级的建筑设计类业务。建筑设计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建筑设计单位市场份额均不高。2013年我国建筑设计企业家数达4,927家(不含建筑设计专项企业)。其中,甲级资质建筑设计企业数量为1,800家,占比达36.53%。行业内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申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等。

(1)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汇设计”)

佳汇设计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是一家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可承担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并于 2013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2）上海广申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申建筑”）

广申建筑成立于 2002 年 2 月，公司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该公司在人力资源、项目经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在华东地区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该公司现有员工 80 余名，专业技术人员占 90%，其中高级工程师 15 名，工程师 30 名，拥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7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 名。

3、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近十年的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经验，公司参与设计的项目先后获得部、省、市等有关部门机构的各种设计类奖项，2014 年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称号，2015 年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企业文化建设优秀单位”称号。

（2）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能够保证所承接的设计项目能及时、准确、高效地完成，得到客户和建设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设计人才是设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招募和内部培养，培养了一支高素质、富有创新能力和实践经验的多层次人才队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 481 个员工，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高达 90%。

（3）资质优势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规定：建筑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为甲级、乙级、丙级，构成本行业的市场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要求导致低资质企业在其承担的项目规模、参与实际投标的资格上都受到限制，因此资质标准对于市场准入形成了一定障碍，高资质企业在行业内拥有相对的资质优势。公司能够凭借建筑设计甲级资质、风景园林甲级设计资质和城市规划资质在市场竞争中取得相对的资质优势。

（4）设计能力及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设计能力及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具备建设项目的全过程

设计服务能力,即能向目标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期间设计配合等全方位设计服务。这种全过程的设计服务方式可以减少客户的开发成本,提高设计效率,是客户最为接受的服务模式。公司服务的客户类型较为全面,涵盖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政府机构等。

(5) 管理体制与成本优势

公司为民营设计企业,与国有大型设计院相比,民营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体制优势和成本优势,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紧密、管理人员精干高效、决策高效灵活,严格按照市场机制运转,以创造效益最大化为基准点,形成了一套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体制。高效的管理机制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同时也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

4、公司竞争劣势

(1) 设计市场的开拓难度

经济下行,投资规模压缩,设计行业受到较大影响。特别是建筑设计行业竞争较激烈,相对于国有大型设计机构和大型民营企业,公司的规模为中型设计企业,综合实力不强,无法承接政府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和大型房企项目。此外,公司开拓新市场时面临着一定的市场壁垒。这些劣势在短期内无法改变,但随着公司自身实力的不断发展壮大和国家取消地区行业限制政策的推出,公司将大力发展工程总承包项目,为缩小公司与国有大型设计机构及大型民营设计机构的差距而努力。

(2)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原始经营积累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设计行业产业升级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其他设计企业均通过吸引各专业资深设计师来满足设计特色化、专业化、高端化的市场需求。公司依靠经营积累和内部融资已不能满足资深设计师的引进和设计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这将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的融资渠道也对公司承揽国家级重点项目和大型项目造成了一定的资金压力,特别是工程总承包项目需要资金支撑,将导致公司在日益激烈的设计市场的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地位。

(3) 资深设计师的引入、培养机制的完善

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承接设计项目数量和设计要求的不断增多,公司对设计专业人才的需求极为迫切,公司在引进国内外设计大师或国内资深设计师时,存在一定难度。

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

（一）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工程设计和景观设计服务，其经营活动和日常运营并不包含污染环境的生产环节。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亦不存在建设项目，无须办理相关的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环保事项。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收到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予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公司取得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近两年未发生因生产经营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亦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章程》建立了适当公司治理机构。报告期内，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整体股份制改制等事项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经讨论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

2016年5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其中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制定上述规章制度过程中，公司均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创立大会会议程序合法、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6名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其职责并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现行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股东均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行使其股东权利并积极地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公司治理制度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201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指定了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同时还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文件。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公司创立时，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自成立起，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了1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自成立起，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累计召开了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监事均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已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职工代表监事也切实履行了其相关职责。

自公司股份制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学习，并不断提高了规范治理意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三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决议内容未发生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

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并及时存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较好地执行。

为进一步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专门规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章节，其目的是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适应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还指定了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他人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2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参加大会并按其表决权对议

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董事会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依法履行董事义务、行使董事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2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并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

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法履行监事义务、行使监事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1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并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决议文件基本完整、文件内容要件基本齐备、文件均能正常签署、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任职资格，并能够依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注重“三会”规范运作，并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健全和有效执行，期间未给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义乌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8 日对股份公司义乌分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股份公司义乌分公司部分业务存在少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作出了国税稽罚[2015]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处分公司少缴税款 61,250.00 元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罚款 30,625.00 元。公司按期补缴了上述税款并缴纳了罚款。

2、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对华越总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公司部分业务存在少交企业所得税和少交增值税的情况，决定处公司10,898.64元的所得税滞纳金，处少缴苏州吴中房产局项目13,882.73元的增值税滞纳金。公司按期缴纳了滞纳金。

3、2014年11月28日，大通县住房保障和建设局出具（大建罚字（04）第[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在省厅工程质量两年行为治理活动中，因米兰花园三期5#楼高层商业两侧未按规定直通室外，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消防法》的规定，对有限公司作出全县通报批评并给予3万元行政处罚的处罚。主办券商、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次行政处罚低于最低处罚金额10万元，且仅为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违法情节较轻，行政处罚较轻，可以认定为一般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重大处罚。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及景观设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研发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拥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场所、设备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资均由中介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声明、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外兼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相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法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并设立了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制定了部门管理制度和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决策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二）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基本上能够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给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 杭州广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广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三墩路 85 号 2 幢 4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

由上表可见，杭州广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浙江天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天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和睦路 553 号 2 幢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俞青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的发布）；会务服务；会展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由上表可见，浙江天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矗、俞青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郑重承诺：

“为维护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向公司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公司以外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

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①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④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七、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偿还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陈庆华	2014 年度	215,000.00	1,310,000.00	1,957,000.00	862,000.00
	2015 年度	862,000.00	1,720,000.00	2,080,000.00	1,222,000.00
	2016 年 1-3 月	1,222,000.00	1,222,000.00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财务管理基

础相对较弱。公司关联方通过借款形式占用了公司资金，且均未履行相应程序，不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结清，后续期间未再发生类似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四）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若未来不可能避免地发生对关联方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俞青	董事长	1,397,088	13.86	广森投资持有公司 20.00% 的股权，俞青持有广森投资 34.30% 的出资额；天韵投资持有公司 6.70% 的股权，俞青持有天韵投资 20.00% 的股权出资额
张矗	副董事长、总经理	5,588,352	55.44	广森投资持有公司 20.00% 的股权，张矗持有广森投资 5.00% 的出资额；天韵投资持有公司 6.70% 的股权，张

				鑫持有天韵投资 80.00%的出资额股权
刘元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0	2.00	
胡志定	董事、副总经理			广森投资持有公司 20.00%的股权，胡志定持有广森投资 5.00%的出资额
王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00	2.00	
陈庆华	监事会主席、宁波设计分公司经理			广森投资持有公司 20.00%的股权，陈庆华持有广森投资 5.00%的出资额
叶成敏	监事、灯光所总监			广森投资持有公司 20.00%的股权，叶成敏持有广森投资 2.00%的出资额
周小平	监事、副总工程师			
合计		7,388,640.00	73.3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俞青与张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重要协议或重要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职务
叶成敏	监事	杭州弘光照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灯光设计顾问、监事
		杭州滨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灯光设计顾问、监事
俞青	董事长	浙江天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鑫	副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广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监事叶成敏投资的杭州弘光照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新能源技术产品开发、照明设备等业务，是工程安装和产品销售型公司，且杭州弘光照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于年内注销，该公司客户群和所用技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和重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华越有限执行董事由张矗担任；

（2）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华越有限执行董事由俞青担任；

（3）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华越有限执行董事由张矗担任；

（4）2016年5月28日，华越设计（筹）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同意俞青、张矗、刘元、胡志定、王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3）2016年5月28日，华越设计（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俞青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07年3月至2013年11月，华越有限的监事为周晖；

（2）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华越有限的监事为王芳；

（3）2016年5月28日，华越设计（筹）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叶成敏、周小平为股份公司监事，2016年5月28日华越设计（筹）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庆华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代表；

（4）2016年5月28日，华越设计（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庆华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一名总经理，变动情况如下：

（1）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总理由张鑫担任；

（2）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总理由俞青担任；

（3）2016年5月28日，华越设计（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张鑫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同时，增加聘任刘元为副总经理、胡志定为副总经理、王芳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期间，鉴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整体规模较小、业务相对简单，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分别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健全、完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了治理结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职工监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财务报表

单位：元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13,592.34	8,648,529.85	10,108,65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388,708.68	17,347,786.54	15,229,177.53
预付款项	6,754,251.95	1,940,382.65	1,499,701.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18,485.60	8,049,314.13	5,186,503.03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1,946.08	106,528.34	594,376.76
流动资产合计	46,206,984.65	36,092,541.51	32,618,411.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38,365.43	1,558,525.37	1,327,790.6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015.10	108,115.41	124,516.65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234,579.85	147,424.50	4,98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3,406.00	989,410.95	566,62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0,366.38	2,803,476.23	2,023,923.16

资产总计	49,537,351.03	38,896,017.74	34,642,334.58
------	---------------	---------------	---------------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41,496.69	3,898,333.69	6,293,523.70
预收款项	5,318,870.70	4,532,069.70	4,516,895.54
应付职工薪酬	1,442,982.66	1,189,051.62	933,515.43
应交税费	2,002,936.00	1,962,435.22	1,688,224.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02,620.26	9,925,914.43	7,680,79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90,000.00	600,000.00	872,552.43
流动负债合计	21,898,906.31	22,107,804.66	21,985,510.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53,270.6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270.67		
负债合计	22,252,176.98	22,107,804.66	21,985,510.22
股东权益：			
股本	10,080,000.00	5,010,000.00	5,010,000.00
资本公积	4,641,84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9,145.89	1,249,145.89	836,007.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14,188.16	10,529,067.19	6,810,817.34
股东权益合计	27,285,174.05	16,788,213.08	12,656,824.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537,351.03	38,896,017.74	34,642,334.58

(2) 利润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758,028.12	88,677,476.86	86,863,985.59
减：营业成本	25,393,564.82	71,888,345.95	72,227,340.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929.66	368,024.62	409,503.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97,947.78	9,186,292.83	8,123,702.17
财务费用	166.99	-15,016.09	-15,552.92
资产减值损失	255,980.22	1,691,128.79	734,554.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7,438.65	5,558,700.75	5,384,438.33
加：营业外收入	11,403.43	135,314.06	134,482.94
减：营业外支出	38,525.47	105,867.94	228,909.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0,316.61	5,588,146.87	5,290,012.13
减：所得税费用	1,150,195.64	1,456,758.15	1,522,496.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0,120.97	4,131,388.72	3,767,51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82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82	0.7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0,120.97	4,131,388.72	3,767,515.72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60,975.64	90,631,171.14	89,189,94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0.00	4,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3,875.37	19,588,160.60	12,360,81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54,851.01	110,222,331.74	101,554,76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13,007.16	36,645,405.98	38,640,57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54,512.14	36,331,135.57	35,556,02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6,260.74	5,503,637.15	5,489,13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4,628.48	32,194,207.97	18,924,66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88,408.52	110,674,386.67	98,610,39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57.51	-452,054.93	2,944,36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20.00	867,067.92	155,94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20.00	867,067.92	155,94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0.00	-867,067.92	-155,94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36,8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6,8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6,840.00	-14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5,062.49	-1,460,122.85	2,788,42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8,529.85	10,108,652.70	7,320,23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3,592.34	8,648,529.85	10,108,652.70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1,249,145.89	10,529,067.19	16,788,21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10,000.00				1,249,145.89	10,529,067.19	16,788,213.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70,000.00	4,641,840.00				785,120.97	10,496,96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0,120.97	2,760,120.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95,000.00	4,641,840.00					7,736,84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95,000.00	4,641,840.00					7,736,8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75,000.00					-1,97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975,000.00					-1,975,000.00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	4,641,840.00			1,249,145.89	11,314,188.16	27,285,174.05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836,007.02	6,810,817.34	12,656,82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10,000.00				836,007.02	6,810,817.34	12,656,824.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138.87	3,718,249.85	4,131,388.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31,388.72	4,131,388.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3,138.87	- 413,138.87	
1.提取盈余公积					413,138.87	- 413,138.8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1,249,145.89	10,529,067.19	16,788,213.08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459,255.45	3,420,053.19	8,889,30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10,000.00				459,255.45	3,420,053.19	8,889,308.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751.57	3,390,764.15	3,767,51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7,515.72	3,767,515.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6,751.57	-376,751.57	
1.提取盈余公积					376,751.57	-376,751.5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10,000.00				836,007.02	6,810,817.34	12,656,824.3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

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实收资本溢价）；资本公积（实收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部分之 7(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部分之 12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

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部分之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部分之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部分之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

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部分之 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指与本公司发生业务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指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

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之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

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实收资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

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部分之 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

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直线法	2-5	5	19-47.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部分之 18 “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执行。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开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5)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部分之 18 “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执行。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

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2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收入

(1) 提供劳务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定期就工程进度同客户沟通,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后续服务等,在完工程度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同时将劳务项目上已发生的成本全部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

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的项目和金额没有影响，其他影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之19。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和列表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后的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审计报告，计算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22.48%	18.93%	16.85%
2	销售净利率	8.43%	4.66%	4.34%
3	净资产收益率	15.19%	28.06%	34.97%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30%	27.91%	35.63%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82	0.75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82	0.75
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1	3.35	2.53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44.92%	56.84%	63.46%
2	流动比率（倍）	2.11	1.63	1.48
3	速动比率（倍）	2.09	1.63	1.46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9	4.79	4.17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3,557.51	-452,054.93	2,944,369.05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9	0.59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一) 盈利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85%、18.93% 和 22.48%，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虽然受整体经济调整和建筑行业市场的影响较大，但是公司采取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等方法，抵御外部市场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人工成本是决定营业成本高低主要因素，公司通过合理给予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加薪，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单个项目平均人工成本有所降低，使得销售毛利逐年升高。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4.34%、4.66%和 8.43%，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变化不大，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增幅较大，是因为 2016 年 1-3 月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公司内部规定，公司员工奖金有一部分是年终一次性计提并发放，这部分费用没有在该期间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34.97%、28.06%和 15.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63%、27.91%和 15.30%，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末净资产由于留存收益的原因比期初增长 32.64%；2016 年 3 月末的净资产由于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资和留存收益的原因较 2015 年末增长 62.53%。

(二) 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是 1.48、1.63 和 2.11，速动比率分别是 1.46、1.63 和 2.09，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6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显著增加的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较大，2016 年 1-3 月公司以货币形式

增资 773.68 万元。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63.46%、56.84%和 44.92%，呈现逐步下降趋势。201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是因为公司当期股东增资 773.68 万元，以及账面利润的留存，净资产增幅较大。

综上所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速动比率较高，不存在银行贷款融资，公司短期、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资产营运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4.17、4.79 和 2.29，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相对较高的稳定水平，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付款相对及时，付款周期相对固定，基于长期的业务合作，公司与客户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结算政策；2016 年 1-3 月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相关财务比率计算结果与 2015 年不具有可比性。

（四）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44 万元、-45.21 万元和-53.36 万元，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339.6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关联方和其他公司向公司资金拆借款以及保证金增多，造成 2015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 1,326.95 万元。2016 年 1-3 月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相关财务比率计算结果与 2015 年不具有可比性。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原则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1、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工程设计和景观设计服务，一般定期就工

程进度同客户沟通,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后续服务,在完工程度得到客户确认且客户同意根据已完工进度付款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同时将劳务项目上已发生的成本全部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原因

(1)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建筑设计	30,808,384.72	94.05	87,964,181.77	99.20	86,863,985.59	100.00
	景观设计	1,949,643.40	5.95	713,295.09	0.8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32,758,028.12	100.00	88,677,476.86	100.00	86,863,985.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100.00%,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建筑工程设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8,867.75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2.09%,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 2015 年取得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2015 年实现景观设计收入 71.32 万元。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275.80 万元,月均收入为 1,091.93 万元,较 2015 年月均收入增长了 50.85%。

(2) 按地区分部列示主营业务

地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华东地区	30,342,713.47	92.63	74,407,251.58	83.91	78,475,714.70	90.40
西北地区	235,922.53	0.72	5,079,408.68	5.73	4,161,719.41	4.80
西南地区	2,179,392.12	6.65	9,190,816.60	10.36	4,226,551.48	4.80

合计	32,758,028.12	100.00	88,677,476.86	100.00	86,863,985.59	100.00
----	---------------	--------	---------------	--------	---------------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建筑设计	30,808,384.72	23,914,319.15	22.38%
景观设计	1,949,643.40	1,479,245.67	24.13%
合计	32,758,028.12	25,393,564.82	22.48%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建筑设计	87,964,181.77	71,299,853.32	18.94%
景观设计	713,295.09	588,492.63	17.50%
合计	88,677,476.86	71,888,345.95	18.93%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建筑设计	86,863,985.59	72,227,340.22	16.85%
景观设计			
合计	86,863,985.59	72,227,340.22	16.85%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85%、18.93% 和 22.48%，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虽然受整体经济调整和建筑行业市场的影响较大，但是公司采取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等方法，抵御外部市场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人工成本是决定营业成本高低主要因素，公司通过合理给予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加薪，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单个项目平均人工成本有所降低，使得销售毛利逐年升高。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的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毛利率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度变动额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 额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建筑设计	22.38%	18.94%	16.85%	3.44%	2.09%
景观设计	24.13%	17.50%		6.63%	
合计	22.48%	18.93%	16.85%	3.55%	2.08%

报告期内，景观设计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变动幅度较大，是因为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承接景观设计项目，当年及 2016 年 1-3 月，景观设计产生的收入金额较小，受单个项目毛利率影响较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可比挂牌公司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挂牌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申股份（证券代码：833752）	33.42%	26.73%
佳汇设计（证券代码：832518）	31.07%	39.67%
同济设计（证券代码：833427）	27.01%	25.62%
思纳设计（证券代码：836121）	30.26%	20.42%
环宇建工（证券代码：831873）	8.67%	9.45%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主要原因为：与公司相比，上述广申股份等公司在品牌效应、销售规模、专业能力、资质等方面具有优势，谈判议价能力较强，具备承接大型设计总包项目的的能力，内部规模效应明显，销售毛利率更高。

4、利润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758,028.12	88,677,476.86	86,863,985.59	2.09%
营业成本	25,393,564.82	71,888,345.95	72,227,340.22	-0.47%
营业利润	3,937,438.65	5,558,700.75	5,384,438.33	3.24%
利润总额	3,910,316.61	5,588,146.87	5,290,012.13	5.64%
净利润	2,760,120.97	4,131,388.72	3,767,515.72	9.66%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4.34%、4.66%和 8.43%，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变化不大，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增幅较大，是因为 2016 年 1-3 月不是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公司内部规定，公司员工奖金有一部分是年终一次性计提并发放，这部分费用没有在该期间计提。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及说明

1、期间费用及其占比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营业收入	32,758,028.12	88,677,476.86	86,863,985.59
2	销售费用	-	-	-
3	管理费用	2,997,947.78	9,186,292.83	8,123,702.17
4	财务费用	166.99	-15,016.09	-15,552.92
5	期间费用合计	2,998,114.77	9,171,276.74	8,108,149.25
6	销售费用率	-	-	-
7	管理费用率	9.15%	10.36%	9.35%
8	财务费用率	0.00%	-0.02%	-0.02%

序号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9	期间费用率	9.15%	10.34%	9.33%

注：上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期间费用率基本稳定。

2、期间费用具体明细分析如下：

（1）管理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奖金	1,524,483.93	4,051,765.61	2,937,640.00
业务招待费	484,031.30	1,056,857.40	543,262.10
房租费	354,165.59	936,179.50	815,319.30
办公费	234,692.36	732,947.14	779,768.63
折旧摊销	162,560.08	487,464.80	435,949.69
社保公积金	72,070.05	377,571.14	265,197.36
汽车汽油及维保费	67,509.70	409,789.82	504,861.11
差旅费	47,521.50	178,039.80	477,082.63
职工福利费	24,761.72	193,434.07	390,105.61
税金	17,257.24	59,042.59	81,015.95
工会经费	8,098.88	49,345.22	48,588.34
职工教育经费	795.43	18,924.03	111,216.99
中介费咨询费		530,149.90	589,495.18
其他		104,781.81	144,199.28
合计	2,997,947.78	9,186,292.83	8,123,702.1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奖金、业务招待费、房租费和办公费等，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上升幅度约 13.08%，主要系公司当期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有所改变，管理人員工资均有 30.00%左右上浮。

（2）财务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融机构手续费	4,999.10	13,833.79	9,310.09
利息净支出	-7,425.01	-28,849.88	-24,863.01
融资租赁摊销	2,592.90		
合计	166.99	-15,016.09	-15,552.92

公司财务费用由金融机构手续费、利息收入和融资租赁利息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政策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对外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对参股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42.72	-56,86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00.00	109,847.67	116,07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79.32	-23,540.26	-210,498.80
小计	-27,122.04	29,446.12	-94,426.20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780.51	7,361.53	-23,606.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41.53	22,084.59	-70,819.65
净利润	2,760,120.97	4,131,388.72	3,767,51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80,462.50	4,109,304.13	3,838,335.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0.74%	0.53%	-1.88%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合计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88%、0.53%和-0.74%，总体来看，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600.00	9,600.00	81,400.00	81,400.00	114,800.00	114,800.00
税费优惠	1,803.43	1,803.43	25,406.38	25,406.38	18,151.72	18,151.72
其他			28,507.68	28,507.68	1,531.22	1,531.22
合 计	11,403.43	11,403.43	135,314.06	135,314.06	134,482.94	134,482.94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所示：

1) 根据余政办[2013]127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积极就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市劳动保障局发放的补贴 105,200.00 元，2014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105,2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收到市劳动保障局发放的补贴 71,800.00 元，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71,8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收到市劳动保障局发放的补贴 9,600.00 元，2016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9,600.00 元。

2) 根据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吸纳持<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人员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会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杭州市劳动保障局发放的补贴 9,600.00 元，2014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9,6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收到杭州市劳动保障局发放的补贴 9,600.00 元，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9,600.00 元。

(2) 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742.72	15,742.72	56,861.29	56,861.29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价格调节基金			1,209.90	1,209.90	1,287.49	1,287.49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22,506.95	22,506.95	14,980.64	14,980.64	74,416.27	74,416.27
滞纳金、罚款	275.80	275.80	26,075.41	26,075.41	51,993.14	51,993.14
其他			6,740.70	6,740.70	1,212.24	1,212.24
合 计	38,525.47	38,525.47	105,867.94	105,867.94	228,909.14	228,909.14

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滞纳金和罚款情况如下所示：

1) 义乌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8 日对股份公司义乌分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股份公司义乌分公司部分业务存在少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作出了义国税稽罚[2015]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处分公司少缴税款 61,250.00 元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罚款 30,625.00 元。公司按期补缴了上述税款并缴纳了罚款。

2)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对华越总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税

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公司部分业务存在少交企业所得税和少交增值税的情况，决定处公司 10,898.64 元的所得税滞纳金，处少缴苏州吴中房产局项目 13,882.73 元的增值税滞纳金。公司按期缴纳了滞纳金。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宁夏分公司所得税	核定征收	2%
江西分公司所得税	核定征收	3%

(2) 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下同）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其中，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2014 年度湖州、丽水、温州、西安、长兴分公司，2015 年湖州、西安、长兴分公司，2016 年度湖州、长兴、西安分公司，因部分月份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照上述文件规定部分月份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浙江余杭分公司、贵州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新疆分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81,273.06	179,845.31	158,080.62
银行存款	15,932,319.28	8,468,684.54	9,950,572.08
合计	16,213,592.34	8,648,529.85	10,108,652.7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现金和银行存款。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146.01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公司信用政策、资金拆借的原因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45.21万元；二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86.71万元。2016年3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上升756.51万元，主要原因是股东以货币形式新增投入773.68万元。

2016年3月31日银行存款包括了400,000.00元定期存款。

2、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的说明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银行存款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87,315.98	100.00	3,098,607.30	14.42	18,388,708.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487,315.98	100.00	3,098,607.30	14.42	18,388,708.68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26,453.17	100.00	2,778,666.63	13.81	17,347,786.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126,453.17	100.00	2,778,666.63	13.81	17,347,786.54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02,249.92	100.00	1,673,072.39	9.90%	15,229,177.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902,249.92	100.00	1,673,072.39	9.90%	15,229,177.53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396,729.29	769,836.46	5.00	13,218,487.45	660,924.38	5.00
1 至 2 年	3,610,378.75	361,037.87	10.00	4,744,357.78	474,435.78	10.00
2 至 3 年	1,024,949.94	512,474.97	50.00	1,040,602.94	520,301.47	50.00
3 年以上	1,455,258.00	1,455,258.00	100.00	1,123,005.00	1,123,005.00	100.00
合计	21,487,315.98	3,098,607.30		20,126,453.17	2,778,666.63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218,487.45	660,924.38	5.00	14,093,641.98	704,682.10	5.00
1 至 2 年	4,744,357.78	474,435.78	10.00	1,676,602.94	167,660.29	10.00
2 至 3 年	1,040,602.94	520,301.47	50.00	662,550.00	331,275.00	50.00
3 年以上	1,123,005.00	1,123,005.00	100.00	469,455.00	469,455.00	100.00
合计	20,126,453.17	2,778,666.63		16,902,249.92	1,673,072.39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322.42 万元，增幅为 19.08%，主要原因：2015 年受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为了获取新的业务，延长了客户的信用期，造成 2015 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增幅。

公司目前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长期经营的优质公司，综合实力较强，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

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宁联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4.66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620,540.00	1 年以内	2.89
丽水欧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 年以内	2.23
浦江一百岁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800.00	1 年以内	2.23
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462,564.30	1-2 年	2.15
合计		3,041,904.30		14.1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集镇建设总指挥部	非关联方	1,231,200.00	1 年以内	6.12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400.03	1 年以内	2.91
定远瑞特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000.00	1 年以内	2.76
三门县海游街道丹峰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505,200.00	1-2 年	2.51
丽水欧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 年以内	2.38
合计		3,356,800.03		16.68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余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6,644.00	1 年以内	9.86
广丰县月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900.00	1 年以内	8.08
三门县海游街道丹峰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10,400.00	1 年以内	5.98
嵊州市中昊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0	1 年以内	4.56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	非关联方	477,000.00	1 年以内	2.82

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5,289,944.00		31.30

(三)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55,550.55	77.81	441,521.25	22.76	1,172,315.80	78.17
1至2年	1,169,515.80	17.32	1,171,475.80	60.37	205,517.00	13.70
2至3年	207,317.00	3.07	205,517.00	10.59	111,818.60	7.46
3年以上	121,868.60	1.80	121,868.60	6.28	10,050.00	0.67
合计	6,754,251.95	100.00	1,940,382.65	100.00	1,499,701.40	100.00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年3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谷德景观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000.00	1年以内	16.76
杭州连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568.00	1年以内	11.91
杭州昂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280.00	1-2年	9.67
贵州厦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7.40
杭州炫图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000.00	1年以内	7.27
合计		3,580,848.00		53.02

(2)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昂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280.00	1-2年	33.67
杭州春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00.00	1-2年	23.45
银川华涵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年	10.3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非关联方	168,000.00	1年以内	8.66
富士施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00.00	1年以内	7.27
合计		1,617,280.00		83.35

(3)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杭州昂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280.00	1 年以内	43.56
杭州春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00.00	1 年以内	30.34
银川华涵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13.34
四川中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00.00	1 年以内	4.05
成都市蓝水晶数码图像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00.00	1 年以内	2.39
合计		1,404,880.00		93.68

3、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报告期末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

1、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33,502.30	100.00	1,115,016.70	19.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5,633,502.30	100.00	1,115,016.70	19.79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28,291.28	100.00	1,178,977.15	12.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9,228,291.28	100.00	1,178,977.15	12.78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79,945.63	100.00	593,442.60	10.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779,945.63	100.00	593,442.60	10.27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17,543.91	5.00	155,877.20	6,807,912.89	5.00	340,395.65
1至2年	1,449,194.54	10.00	144,919.45	1,108,614.54	10.00	110,861.45
2至3年	505,087.60	50.00	252,543.80	1,168,087.60	50.00	584,043.80
3年以上	561,676.25	100.00	561,676.25	143,676.25	100.00	143,676.25
合计	5,633,502.30		1,115,016.70	9,228,291.28		1,178,977.15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07,912.89	5.00	340,395.65	2,825,001.78	5.00	141,250.09
1至2年	1,108,614.54	10.00	110,861.45	2,751,067.60	10.00	275,106.76
2至3年	1,168,087.60	50.00	584,043.80	53,581.00	50.00	26,790.50
3年以上	143,676.25	100.00	143,676.25	150,295.25	100.00	150,295.25
合计	9,228,291.28		1,178,977.15	5,779,945.63		593,442.6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和社保费。

3、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6、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年3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000.00	3年以上	保证金	9.11
临安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684.00	1年以内	保证金	8.48
铜仁市建筑勘察设计院碧江分院	非关联方	383,491.49	1年以内	保证金	6.81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372,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6.6
新龙县中学校	非关联方	324,800.00	1-2 年	保证金	5.76
合计		2,070,975.49			36.7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陈庆华	关联方	1,222,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13.24
梅建西	非关联方	765,373.60	1 年以内	备用金	8.29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000.00	2-3 年	保证金	5.56
吴忠市建设局	非关联方	48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5.2
临安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684.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5.18
合计		3,458,057.60			37.47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曹维昌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备用金	17.3
陈庆华	关联方	862,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14.91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000.00	1-2 年	保证金	8.88
吕戏洋	非关联方	490,000.00	1-2 年	保证金	8.48
新龙县中学校	非关联方	324,8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5.62
合计		3,189,800.00			55.19

(五)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331,946.08	106,528.34	480,569.16
企业所得税			113,807.60
合计	331,946.08	106,528.34	594,376.76

(六)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初余额	1,239,294.61	1,609,130.23	356,767.00	3,205,191.84
2、本期增加金额	535,474.70			535,474.70
购置	535,474.70			535,474.70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98,391.00			98,391.00
处置或报废	98,391.00			98,391.00
4、期末余额	1,676,378.31	1,609,130.23	356,767.00	3,642,275.5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82,990.23	917,081.89	46,594.35	1,646,666.47
2、本期增加金额	63,270.93	72,385.14	4,235.85	139,891.92
计提	63,270.93	72,385.14	4,235.85	139,891.92
3、本期减少金额	82,648.28			82,648.28
处置或报废	82,648.28			82,648.28
4、期末余额	663,612.88	989,467.03	50,830.20	1,703,910.1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12,765.43	619,663.20	305,936.80	1,938,365.43
2、年初账面价值	556,304.38	692,048.34	310,172.65	1,558,525.37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初余额	948,505.96	1,284,003.44	356,767.00	2,589,276.40
2、本期增加金额	349,988.65	325,126.79		675,115.44
购置	349,988.65	325,126.79		675,115.44
3、本期减少金额	59,200.00			59,200.00
处置或报废	59,200.00			59,200.00
4、期末余额	1,239,294.61	1,609,130.23	356,767.00	3,205,191.8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27,086.83	704,748.01	29,650.95	1,261,485.79
2、本期增加金额	211,990.40	212,333.88	16,943.40	441,267.68
计提	211,990.40	212,333.88	16,943.40	441,267.68
3、本期减少金额	56,087.00			56,087.00
处置或报废	56,087.00			56,087.00
4、期末余额	682,990.23	917,081.89	46,594.35	1,646,666.4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6,304.38	692,048.34	310,172.65	1,558,525.37
2、年初账面价值	421,419.13	579,255.43	327,116.05	1,327,790.61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2014 年初余额	790,693.48	1,284,003.44	356,767.00	2,431,463.92
2、本期增加金额	157,812.48			157,812.48
购置	157,812.48			157,812.4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48,505.96	1,284,003.44	356,767.00	2,589,276.4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75,720.70	460,399.09	12,707.55	848,827.34
2、本期增加金额	151,366.13	244,348.92	16,943.40	412,658.45
计提	151,366.13	244,348.92	16,943.40	412,658.4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27,086.83	704,748.01	29,650.95	1,261,485.7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1,419.13	579,255.43	327,116.05	1,327,790.61
2、年初账面价值	414,972.78	823,604.35	344,059.45	1,582,636.58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七）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2016 年期初数	164,011.99	164,011.99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3 月期末数	164,011.99	164,011.99
累计摊销		
2016 年期初数	55,896.58	55,896.58
本期增加金额	4,100.31	4,100.31
1) 计提	4,100.31	4,100.31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3 月期末数	59,996.89	59,996.89
减值准备		
2016 年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3 月期末数		

账面价值		
2016 年 3 月期末账面价值	104,015.10	104,015.10
2016 年期初账面价值	108,115.41	108,115.41

项目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 年期初数	164,011.99	164,011.99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期末数	164,011.99	164,011.99
累计摊销		
2015 年期初数	39,495.34	39,495.34
本期增加金额	16,401.24	16,401.24
1) 计提	16,401.24	16,401.24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期末数	55,896.58	55,896.58
减值准备		
2015 年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期末数		
账面价值		
2015 年期末账面价值	108,115.41	108,115.41
2015 年期初账面价值	124,516.65	124,516.65

项目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164,011.99	164,011.99
2014 年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期末数	164,011.99	164,011.99
累计摊销		
2014 年期初数	23,094.10	23,094.10
本期增加金额	16,401.24	16,401.24
1) 计提	16,401.24	16,401.24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期末数	39,495.34	39,495.34
减值准备		
2014 年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期末数		
账面价值		

2014 年期末账面价值	124,516.65	124,516.65
2014 年期初账面价值	140,917.89	140,917.89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汽车租赁费					
装修材料费	147,424.50	93,460.70	6,305.35		234,579.85
合计	147,424.50	93,460.70	6,305.35		234,579.85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汽车租赁费	3,200.00		3,200.00		
装修材料费	1,787.15	153,041.03	7,403.68		147,424.50
合计	4,987.15	153,041.03	10,603.68		147,424.50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汽车租赁费	12,800.00		9,600.00		3,200.00
装修材料费	8,935.91		7,148.76		1,787.15
合计	21,735.91		16,748.76		4,987.15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坏账准备	1,053,406.00	989,410.95	566,628.75
合计	1,053,406.00	989,410.95	566,628.75

六、主要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474,249.89	3,229,244.89	5,374,388.90
1-2 年	514,143.90	215,985.90	128,534.80
2-3 年	122,502.90	122,502.90	720,600.00
3 年以上	330,600.00	330,600.00	70,000.00
合计	6,441,496.69	3,898,333.69	6,293,523.70

2、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育松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18.63
杭州境信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000.00	1 年以内	15.54
杭州锦念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000.00	1 年以内	9.25
宁夏浙商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彭阳县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7.76
吴忠市建筑勘测设计院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7.76
合计		3,797,000.00		58.95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杭州乐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500.00	1 年以内	20.84
杭州清茂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700.00	1 年以内	16.46
黄山瑞纳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500.00	1 年以内	13.22
吴忠市建筑勘测设计院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2.83
吴兴暴雪室内设计工作室	非关联方	152,800.00	1 年以内	8.79
		190,000.00	1-2 年	
合计		2,812,500.00		72.15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黄山瑞纳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2,000.00	1 年以内	24.02
杭州夏荷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250.00	1 年以内	15.54
吴兴暴雪室内设计工作室	非关联方	190,000.00	1 年以内	10.33
		460,000.00	2-3 年	
杭州杰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660.00	1 年以内	7.16
杭州昂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 年以内	6.04
合计		3,970,910.00		63.10

(二) 预收账款

1、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79,468.43	3,026,908.29	3,485,242.68
1-2年	1,553,820.41	1,198,703.55	697,272.86
2-3年	346,201.86	92,077.86	168,630.00
3年以上	239,380.00	214,380.00	165,750.00
合计	5,318,870.70	4,532,069.70	4,516,895.54

2、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欠其他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年3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 73021 部队	非关联方	650,013.80	1年以内	12.22
浙江京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000.00	1年以内	10.81
保山市嘉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年	7.52
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穗丰存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年	4.70
临安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631.99	1年以内	4.60
合计		340,000.00		39.85

(2)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宝隆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00.00	1年以内	10.48
保山市嘉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5.63	1年以内	8.96
		400,000.00	1-2年	
宣城博尔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168.00	1年以内	7.57
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穗丰存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5.52
杭州物美竞宁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	1年以内	4.30
合计		1,669,313.63		36.83

(3)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0	1年以内	9.74
固原市物价局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8.86
保山市嘉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8.86
固原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0	1年以内	7.17
灵璧县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年	5.53

合计		1,814,000.00		40.16
----	--	--------------	--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89,051.62	12,162,714.74	11,910,313.98	1,189,051.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5,311.54	363,781.26	1,530.28
合计	1,189,051.62	12,528,026.28	12,274,095.24	1,442,982.6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12,682.85	36,759,210.37	36,382,841.60	1,189,051.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832.58	2,102,562.81	2,223,395.39	
合计	933,515.43	38,861,773.18	38,606,236.99	1,189,051.6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12,852.93	35,691,310.22	35,191,480.30	812,682.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4,129.47	1,603,296.89	120,832.58
合计	312,852.93	37,415,439.69	36,794,777.19	933,515.4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3,100.00	11,494,249.76	11,251,811.12	1,375,538.64
2、职工福利费		117,771.00	117,771.00	
3、社会保险费		471,100.75	470,488.63	612.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6,934.17	426,440.53	493.64
工伤保险费		13,371.57	13,312.33	59.24
生育保险费		30,795.01	30,735.77	59.24
4、住房公积金	3,350.00	20,417.00	11,067.00	12,7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601.62	59,176.23	59,176.23	52,601.62
合计	1,189,051.62	12,162,714.74	11,910,313.98	1,441,452.3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1,652.61	34,485,599.91	34,044,152.52	1,133,100.00
2、职工福利费		552,345.87	552,345.87	
3、社会保险费	92,761.52	1,269,973.73	1,362,735.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931.64	1,096,298.71	1,179,230.35	
工伤保险费	2,823.92	62,786.78	65,610.70	
生育保险费	7,005.96	110,888.24	117,894.20	

4、住房公积金		123,520.00	120,170.00	3,3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68.72	327,770.86	303,437.96	52,601.62
合计	812,682.85	36,759,210.37	36,382,841.60	1,189,051.6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830.25	33,207,621.50	32,802,799.14	691,652.61
2、职工福利费		756,719.16	756,719.16	
3、社会保险费		1,217,749.63	1,124,988.11	92,761.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7,809.84	984,878.20	82,931.64
工伤保险费		43,986.07	41,162.15	2,823.92
生育保险费		105,953.72	98,947.76	7,005.96
4、住房公积金		55,970.00	55,9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022.68	453,249.93	451,003.89	28,268.72
合计	312,852.93	35,691,310.22	35,191,480.30	812,682.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05,803.96	304,421.77	1,382.19
2、失业保险费		59,507.58	59,359.49	148.0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05,867.72	1,908,940.47	2,014,808.19	
2、失业保险费	14,964.86	193,622.34	208,587.20	
合计	120,832.58	2,102,562.81	2,223,395.3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526,145.54	1,420,277.82	105,867.72
2、失业保险费		197,983.93	183,019.07	14,964.86
合计		1,724,129.47	1,603,296.89	120,832.58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291,518.30	275,713.94	176,480.05
应交所得税	1,605,760.64	1,576,168.96	1,396,621.2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88.05	16,279.52	16,470.57
应交教育费附加	7,682.14	6,997.06	7,066.32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3,065.47	4,373.43	4,132.75
应交水利建设基金	1,525.78	5,287.13	4,545.18
应交印花税	3,586.83	4,472.11	2,037.84
残疾人保证金	500	520	17,796.36
价格调节基金		312.13	464.65
应交个人所得税	76,808.79	72,310.94	62,609.95
合计	2,002,936.00	1,962,435.22	1,688,224.89

（五）其他应付款

1、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14,231.03	6,357,623.77	3,870,302.57
1-2年	2,363,579.25	1,356,933.45	3,254,761.60
2-3年	1,109,275.92	1,745,823.15	522,420.00
3年以上	515,534.06	465,534.06	33,314.06
合计	6,002,620.26	9,925,914.43	7,680,798.23

2、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3、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6年3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虞新征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拆借款	16.50
		330,000.00	1-2年	拆借款	
		550,200.00	2-3年	拆借款	
罗占胜	非关联方	535,167.28	1年以内	拆借款	13.39
		268,398.72	1-2年	拆借款	
杨志荣	非关联方	146,000.00	1年以内	拆借款	10.51
		290,000.00	1-2年	拆借款	
		194,735.26	2-3年	拆借款	
田春芳	非关联方	303,648.00	1年以内	拆借款	10.37
		318,734.97	1-2年	拆借款	
吕戏洋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拆借款	8.50
		40,000.00	2-3年	拆借款	
		440,000.00	3年以上	拆借款	
合计		3,556,884.23			59.26

（2）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高县明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业务往来款	10.07
虞新征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拆借款	9.77
		280,000.00	1-2年	拆借款	
		550,200.00	2-3年	拆借款	
罗占胜	非关联方	724,649.00	1年以内	拆借款	8.57
		126,398.72	1-2年	拆借款	

铜仁市建筑勘察设计 院碧江分院	非关联方	785,800.97	1 年以内	业务往来款	7.92
周师文	非关联方	638,876.68	1 年以内	拆借款	6.44
合计		4,245,925.37			42.77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陈卫娟	非关联方	470,000.00	1 年以内	拆借款	20.81
		1,128,678.45	1-2 年	拆借款	
虞新征	非关联方	280,000.00	1 年以内	拆借款	14.71
		760,000.00	1-2 年	拆借款	
		90,200.00	2-3 年	拆借款	
铜仁市建筑勘察设计 院碧江分院	非关联方	600,740.00	1 年以内	业务往来款	7.82
杨志荣	非关联方	785,800.97	1 年以内	拆借款	6.31
		194,735.26	1-2 年	拆借款	
吕戏洋	非关联方	480,000.00	1-2 年	拆借款	6.25
		390,000.00	2-3 年	拆借款	
合计		4,294,353.71			55.91

(六)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设计分包费			708,252.43
文本制作费	690,000.00	600,000.00	164,300.00
合计	690,000.00	600,000.00	872,552.43

以上金额是公司对于已发生成本费用,但未收到发票的文本制作费和设计分包费的计提。

(七)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应付 融资租赁款	395,108.54		
未确认融资费用	41,837.87		
长期应付款净值	353,270.67		
合计	353,270.67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80,000.00	5,010,000.00	5,010,000.00

资本公积	4,641,840.00		
盈余公积	1,249,145.89	1,249,145.89	836,007.02
未分配利润	11,314,188.16	10,529,067.19	6,810,817.34
股东者权益合计	27,285,174.05	16,788,213.08	12,656,824.36

股本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现金流量情况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760,120.97	4,131,388.72	3,767,515.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5,980.22	1,691,128.79	734,554.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9,891.92	441,267.68	412,658.45
无形资产摊销	4,100.31	16,401.24	16,401.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05.35	10,603.68	16,74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42.72	3,113.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995.05	-422,782.20	-566,62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4,320.33	-6,431,634.13	-7,287,893.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7,383.62	108,458.29	5,851,01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57.51	-452,054.93	2,944,369.05

（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60,975.64	90,631,171.14	89,189,949.84
②营业收入	32,758,028.12	88,677,476.86	86,863,985.59
占比（①/②）	1.05	1.02	1.03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高，表明公司销售收入的质量较好，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原因为公司的客户优质，付款结算周期相对较固定。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41,477.48	36,645,405.98	38,640,577.32
② 营业成本	25,393,564.82	71,888,345.95	72,227,340.22
占比（①/②）	0.65	0.51	0.53

根据上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稳定，表明公司采购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 1-3 月占比为 0.65 的原因是新增预支供应商货款和新增所欠供应商货款之差为 2,270,706.30 元，即有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0,706.30 元因未达到确认营业成本的条件未计入营业成本。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20.00	867,067.92	155,948.21
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项目原值增加	535,474.70	675,115.44	157,812.48
占比（①/②）	0.07	1.28	0.99

根据上表，2014 年度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占同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的比例为 1。

2015 年度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占同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的比例为 1.28，主要原因是装修房屋所花费现金支出 153,041.03 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 1-3 月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占同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的比例为 0.07，主要原因是当期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507,094.02 元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体现。

4、经营活动其他现金收、支明细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借款	8,569,226.71	13,614,087.26	8,548,507.67
社保补贴	10,600.00	276,650.28	157,865.58
利息收入	6,346.22	28,760.90	24,990.47
分公司所得税税款		146,559.04	106,285.86
退回投标保证金	1,411,614.92	3,367,162.80	3,217,050.00
往来款	716,176.15	835,836.00	108,480.00
其他	579,911.37	1,319,104.32	197,638.44
合计	11,293,875.37	19,588,160.60	12,360,818.0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办公费	588,857.95	1,669,126.64	1,608,255.25
差旅费	47,521.50	178,039.80	425,415.63
汽车汽油及维保费	67,509.70	409,789.82	505,501.11
业务招待费	484,031.30	1,056,857.40	543,262.10
中介费咨询费		530,149.90	589,495.18
投标保证金	822,000.00	4,883,592.00	3,523,248.00
拆借款	9,447,202.38	16,956,013.42	10,712,836.00
财务费用	4,560.62	10,680.79	7,065.15
往来款	1,620,672.93	4,830,000.00	990,000.00
其他	1,343,801.78	1,669,958.20	19,583.63
合计	14,426,158.16	32,194,207.97	18,924,662.05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张矗。

2)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张矗与俞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2) 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广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0.00%股份，实际控制人张矗、俞青控制的企业，张矗、俞青合计占 39.30%出资比例
浙江天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6.70%股份，实际控制人张矗、俞青控制的公司，张矗、俞青合计持有 100.00%股份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4) 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关联方

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埃斯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芳（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持股 2.00%股东）配偶周晖控制的公司，其中周晖持有 57.00%股权
杭州弘光照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叶成敏（公司监事）对外投资的公司，其中叶成敏持有 15.00%股权
杭州滨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叶成敏（公司监事）对外投资的公司，其中叶成敏持有 15.00%股权

(二) 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张矗	173,500.00	260,250.00	
合计	173,500.00	260,250.00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召开股东会表决同意向张矗租赁房产用于办公，根据《租赁协议》，租赁单价参照周边同等条件房屋租赁平均价格，租赁的必要性为公司原办公地址的租赁合同已到期。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

1) 公司报告期内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张矗	2014 年度	42,000.00	2,857,000.00	2,889,000.00	10,000.00
	2015 年度	10,000.00	2,257,255.00	2,237,000.00	30,255.00
	2016 年 1-3 月	30,255.00	4,316,000.00	4,346,255.00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刘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755.00		2,755.00
	2016 年 1-3 月	2,755.00		2,755.00	

2)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偿还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陈庆华	2014 年度	215,000.00	1,310,000.00	1,957,000.00	862,000.00
	2015 年度	862,000.00	1,720,000.00	2,080,000.00	1,222,000.00
	2016 年 1-3 月	1,222,000.00	1,222,000.00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财务管理基础相对较弱。公司关联方通过借款形式占用了公司资金，且均未履行相应程序，不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结清，后续期间未再发生类似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陈庆华		1,222,000.00	862,000.00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张矗		30,255.00	1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刘元		2,755.00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关联方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业务人员均对未来规范并减少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函。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2、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5月11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改事宜所涉及的浙江华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3025号）。评估结论为：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953.7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225.2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728.52万元；评估后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5,304.59万元，负债评估价值合计为2,225.2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3,079.3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350.85万元，增值率为12.8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3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未分配利润197.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已经履行股东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

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与景观设计服务，主要客户为各类型房地产开发商。目前国内大中城市楼市库存仍然偏高，预计 2016 年下半年房地产市场仍然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如未来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房地产开发商将面临更为严峻的市场考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也将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包括城市设施与视觉识别系统、艺术装置、景观雕塑、儿童游戏场地、户外健身房等设计业务，面向的客户范围更加广泛，不单纯依赖房地产开发商，以应对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建筑设计行业市场化时间较短，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随着行业发展，聚集效应导致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相对垄断的企业会逐渐脱颖而出，未来的市场份额将会越来越集中，少数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过往业绩良好、经验丰富的大型设计公司将占据领先地位，这将对中小设计企业的生存发展构成挑战。同时，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企业拓展核心区域外的市场面临着服务半径和历史文化差异等限制，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如果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进而导致企业成长性放缓或经营业绩下滑。

应对措施：公司拥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在人力资源、项目经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在华东地区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公司将不断提升设计及服务质量，赢得新客户的认可，在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和口碑，使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赢得先机。

（三）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服务，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

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具有高素质、富有创新力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并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仍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凝聚力,保障公司员工队伍向心力;通过完善相应薪酬制度,制定多种激励措施等留住人才。同时,公司准备开展股权激励计划,保证企业经营目标与核心骨干员工的目标一致,提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团队稳定性。

(四) 分公司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下设 14 家分公司,分公司数量较多,虽然制定了《分公司管理办法》,加强了对分公司的管理力度,对分公司的项目承揽、项目设计管理等流程与制度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与约束,加强了对分公司项目的审核力度,加大了因分公司原因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处罚力度,但若分公司相关流程与制度不能有效执行,一旦在经营中有重大违规行为,有可能会对整个公司资质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借鉴并推广适合公司发展的管理经验,以逐步建立起上规模企业所需的科学管理体系。

(五) 业务资质能否持续的风险

公司拥有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景观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根据行业规则,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资质对公司业务正常、有序地开展和后续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且进入门槛较高、认定程序较严格。若公司未来由于行业标准提高、经营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各方面原因失去原有的业务资质,则公司可能存在业务不能继续有效地开展、业绩大幅下滑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同时公司将继续延续二三线城市及行业弱竞争区域扩张布局的策略,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加快人才储备步伐,集聚更多的设计、市场营销和经营管理专业人才,从而保证公司满足业务资质后续续期的要求和条件。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张矗持有公司 5,588,35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4%；俞青持有公司 1,397,08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6%；法人股东天韵投资持有公司 6.70%的股权，张矗持有天韵投资 80.00%的股权，俞青持有天韵投资 20.00%的股权；股东广森投资持有公司 20.00%的股权，张矗持有广森投资 5.00%的出资额，俞青持有广森投资 34.30%的出资额；张矗与俞青系夫妻关系。此外，俞青担任公司董事长，张矗担任公司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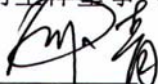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须加强公司股份改制时建立的规章制度体系的学习，提高自我规范管理的意识，并在主办券商及其他机构的协助与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俞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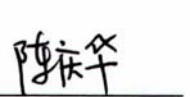

张矗


王芳


刘元


胡志定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陈庆华


叶成敏


周小平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矗


王芳


刘元

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勇
李勇

项目负责人： 徐源
徐源

项目小组成员： 于勇
于勇

张荣波
张荣波

徐源
徐源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6】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具体权限包括：

1、全国股转业务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1）《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2、全国股转业务股票发行项目备案文件：

（1）《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3、全国股转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文件：

（1）《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2）《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全国股转业务相关协议：

（1）《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改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3）《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4）《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财务顾问协议》；

（5）《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聘请安信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

（7）安信证券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其他相关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9.9

有效期限：自2016年9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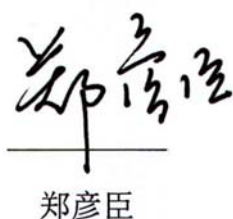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祝卫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彦臣



陈新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21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饶宏斌

饶宏斌

经办律师: 鲍乐东

鲍乐东

经办律师: 黄金苹

黄金苹

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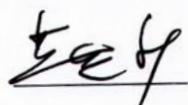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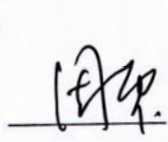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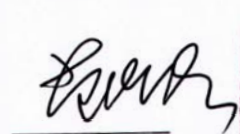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经办资产评估师:


周霁




范洪法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